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108 課綱法治教育議題融入高中國文教學探究

——以推薦選文為例

Exploring the Integration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ssues into High School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under the 2019 Curriculum Guidelines:

A Case Study of Recommended Texts

吳珮彤

Pei-Tung Wu

指導教授：劉恆紋 博士

Advisor: Heng-Wen Liu,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August 2025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所倡議之法治教育議題，如何透過議題融入策略有效結合於高中國文科推薦選文教學。以《108 課綱》所列十五篇推薦選文為文本母群，運用文件分析法篩選具備法治教育潛能之篇章，並探討其文本詮釋與教學轉化的可能方向。研究結果顯示，僅有少數經典文本蘊含公義、責任、規範與協商等法治核心價值，若能透過精心設計的課程與引導提問，將有助於促進學生對法治精神的理解，並培養其公民素養與批判思維。本研究依據分析結果設計示例教案，作為高中國文教師實施議題融入與跨領域教學之參考，期望有助於落實《108 課綱》核心素養，並提供推動公民教育的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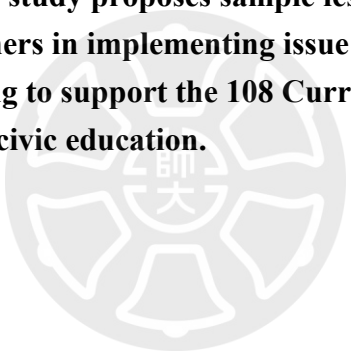
關鍵詞

108 課綱、法治教育、議題融入、高中國文、推薦選文、跨領域教學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how the Law-Related Education topics advocated i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108 Curriculum) can be effectively integrated into senior high school Mandarin courses through issue integration strategies. Using the fifteen recommended texts i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s the source corpus, the study applies document analysis to select those with potential for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examines their interpretation and possible pedagogical transforma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only a few classical texts embody core rule-of-law values such as justice, responsibility, norms, and negotiation. When supported by well-designed lesson plans and guided questioning, these texts can enhanc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s well as foster civic literacy and critical thinking.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study proposes sample lesson plans as a reference for high school Mandarin teachers in implementing issue integration and cross-disciplinary teaching, aiming to support the 108 Curriculum’s core competencies and contribute to practical civic education.



Keywords

108 Curriculum, Law-Related Education, Issue Integration, Senior High School Mandarin, Recommended Texts, Cross-disciplinary Teaching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動機.....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8
壹、研究目的.....	8
貳、研究問題.....	9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0
壹、108 課綱.....	10
貳、法治教育.....	10
參、議題融入.....	11
肆、高中國文.....	11
伍、推薦選文.....	12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108 課綱的內涵.....	15
壹、108 課綱的主要內容.....	16
貳、108 課綱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研究.....	19
第二節 法治教育的意涵.....	22
壹、法治教育的意義.....	22
貳、法治教育的目標與內涵.....	24
參、法治教育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研究.....	28
第三節 國語文教學的策略.....	31
壹、國語文教學的意義.....	31
貳、國語文教學的目標與內涵.....	32
參、國語文教學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研究.....	3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9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40
壹、研究架構.....	40
貳、研究流程.....	4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4
壹、高中推薦選文.....	44
貳、文本選擇原則.....	46
參、課程選擇原則.....	46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7
壹、研究方法之界定與理論依據.....	47
貳、分析架構與指標設計.....	48
參、文件分析法之操作流程.....	49
肆、分析結果之呈現方式.....	49
伍、方法論定位與引用.....	5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1
第一節 法治教育議題如何融入高中國文教學.....	52
壹、國文科的核心價值、課程架構編排與概念呈現方式.....	52
貳、法治教育議題的核心價值、教材內容以及教學內涵.....	56
第二節 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於經典選文.....	61
壹、篩選較適合融入的推薦選文.....	61
貳、擇定三篇文本分析適合的融入點.....	67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7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8
參考文獻.....	81
一、中文部分.....	81
古籍（依時代順序排列）.....	81
專書、論文及文章（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82
二、英文部分.....	94
附錄.....	95
附錄一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教學方案.....	95
附錄二 古典選文原文與白話語譯對照.....	10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一、《108 課綱》：從「知識傳遞」到「素養導向教學」

在教育部（2014）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除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外，另設有十九項教育議題，涵蓋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法治等重要面向。這些議題多具爭議性，無標準答案，需透過價值分析與多元觀點的學習方式加以探究（張子超，2017）。隨著《108 課綱》的實施，我國教育逐步從傳統的知識傳遞，轉向核心素養導向，強調學科教學與現實社會的連結。

《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著重學生的生活實踐與跨領域整合能力，期使學生能適應社會現況與未來挑戰。所謂「核心素養」，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並涵蓋九項細目，強調學生應具備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的能力，以因應未來生活的挑戰，旨在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全人發展、適應未來社會挑戰的終身學習者¹。在此課程理念下，議題融入不僅成為《108 課綱》的實施重點，更為學科教學創造出新的整合契機。根據課綱之實施要點，各學科宜將議題適切融入，必要時亦可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

議題教育的實踐型態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透過作業、專題、展演、社團等方式，激發學生探索問題的能力，進而培養其批判思維與公民素養。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將議題融入分為三類型：議題融入式課程、議題主題式課程與議題特色課程，各有其實施策略與課程安排方式，說明議題

¹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並非單一線性模式，而須結合學校本位與學科特色彈性設計。例如，議題融入式課程通常將議題隱含於既有學科教材中，如在國文課程中探討人權與倫理；議題主題式課程則以議題為核心，統整多科教學資源，如設計「公平與正義」為主題的跨領域活動；而議題特色課程則是學校發展獨特課程，如開設法律素養或模擬法庭等專門課程。

其中，「法治教育」雖非九年一貫課程的既定項目，但於《108課綱》中被納入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之一，其培養目標著重於學生的法律認知、思辨能力與社會責任感，具有不可忽視的實踐價值。

二、現代民主社會對法治教育的需求

在民主社會中，法治是保障制度運作與個人權利的基石。法治教育強調學生對法律價值的理解與尊重，並透過教育途徑引導其發展批判性思維與獨立判斷能力。如何在傳統文化基礎上實踐現代法治精神，是教育當前重要挑戰。

臺灣的法治教育發展受限於法律繼受的歷史與本土文化的張力，雖然政策上強調本土化與多元文化，實際教學中仍以國家考試導向、理論學習為主，缺乏貼近本土經驗的案例與討論。未來若要深化法治教育成效，需持續推動課程本土化、強化多元文化理解，並鼓勵學生將法律知識與本土社會經驗結合，才能真正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與公民意識的現代公民。²

現行的法治教育，應從懲罰導向轉向價值導向，鼓勵學生透過文本閱讀與議題討論內化自由、平等與正義等核心理念。語文課程作為文化與價值觀養成的重要場域，在引導學生思辨與理解法律議題方面具有潛力，有助於跨科整合與法治素養的深化。

總結而言，法治教育的真正意涵不僅在於知識的傳授，更在於培養學生對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與實踐，並為他們未來成為具備法治素養和公民責任感的現代公民提供堅實的基礎，進而推動社會的法治化進程以及公民社會的穩定與

²考選部（2023）。Teaching and Learning Law in Taiwan: A Timely Review.

發展。

三、國文科與公民科融入議題的新時代挑戰

《108 課綱》強調學科教學與現實社會的連結，旨在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與公民意識的現代公民³。在此趨勢下，國文科除肩負文化傳承的使命外，亦面臨如何融入現代法治理念的挑戰。特別是在多元價值並存的時代，法治教育作為民主社會運作的基石，強調學生理解權利與義務、分辨群己界限，並在文學閱讀與討論中內化自由、平等、正義等核心價值，不僅是國文與公民科教育實踐者共同面對的課題，更是深化公民教育的重要方向。

在《108 課綱》實施之後，學科教學轉向以素養為本的課程設計，國文科面臨的不僅是語言與文學的傳承任務，也須回應多元社會對法治、民主、公民素養的教育需求。文本中往往蘊含倫理、制度與社會秩序的隱喻，若能由教師引導學生從中辨識與反思，即可開啟通往法治精神的學習之門。

劉姝言（2006）指出，臺灣公民教育的發展長期面臨儒家文化影響所致的價值衝突，導致現代法治觀念難以滲透進學生意識。因此，國文與公民教育的結合若能從文本切入，有助於學生辨識傳統與現代價值之間的矛盾與轉化的潛力，進而培養現代公民所需之法律意識與批判思考能力。

儘管在過去法治教育未被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但現今其已被納入《108 課綱》核心素養的重要內容，意謂其可被廣泛納入各科教學當中。透過國文科的文本資源，提供價值省思與語文表達並重的學習歷程，將有助於實現課綱所倡議的全人教育願景。

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網址：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mid=12504>

貳、研究動機

一、大學國文系與教育學程背景：文化傳承與社會責任的交會點

隨著《108 課綱》的推行，學科教學的焦點逐漸由傳統的知識傳遞，轉向強調學科與現實社會議題的連結，旨在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與公民素養的現代學生。國文科不僅承載文化傳承的重任，也面臨融合傳統倫理與現代法治觀念的挑戰。「法治教育」作為課程改革的重要方向，如何在國文教學中轉化傳統價值，並融入平等、權利保障等現代制度理念，已成為語文科教學現代化的重要課題。

身為國文學系的畢業生，研究者深刻體會到國語文的教學不僅是語言技巧與文學欣賞的訓練，更是啟蒙學生價值觀與思維方式的重要過程。在傳統國文教學中，儒家思想強調集體責任與道德規範，雖然賦予文化教育深厚內涵，卻可能與現代的法治理念如「平等原則」、「個人權利保障」產生張力。例如，儒家所強調的「階級觀念」與「孝順精神」，在現代法律強調人權平等與制度公平的視野中，需要被重新理解與詮釋。這些價值上的矛盾，使國文教師在教學現場，面臨文化傳承與回應社會變遷之間的挑戰。

如何將法治教育理念融入高中國文教學，是一項充滿挑戰卻具潛力的研究課題。若無批判性轉化，傳統價值可能在教學中延續階級或服從觀念，無法回應現代公民社會的需求；但是，國文科若能引入法治視角，不僅能重構文本內涵，也有助於學生理解倫理與制度的交錯關係，促進價值澄清與公共參與。國文科以經典文學文本為核心，不僅傳遞傳統文化價值，還能啟發學生對現代法治精神的認識與內化。透過深入解析經典文本，學生可以在理解傳統倫理的基礎上，培養對平等、個人權利保障等現代法治價值的認識，並在此過程中激發對現實社會問題的反思。

因此，研究者認為以法治教育作為切入點，不僅回應素養導向課程的改革精神，也能讓學生從文本中思考個人與社會、倫理與制度之間的互動關係，是極具潛力的教學轉化途徑。同時，本研究亦希望未來能從國文科的教學現場出發，探索如何在傳統文本中延伸出法治教育潛能，使古典語言教學轉化為具現代公民素養的實踐空間。

二、研究所階段的法治教育修課經驗：文本教學的轉化可能

在研究所階段，研究者因修讀多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更深入理解法治教育並非僅是法條知識的學習，而是一場關於價值養成與公共思辨的教育實踐。透過法治教育的學習及文本中的倫理角色、社會衝突與制度圖像，研究者開始思考：是否能透過國文科的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對現代法治價值的理解與反思？特別是「高中國文」課程綱要（全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推薦的15篇經典選文⁴，它們作為各版國文課本必選、每一位高中生必讀的文學作品，它們跨越古今、融匯經典文學與社會倫理，不但蘊含豐富的人文價值，又提供了討論道德與法律問題的多元視角。

研究者逐漸意識到，傳統文化中的倫理觀念不僅可以與現代法治精神進行對話，甚至能實現融合。這引發了研究者的進一步思考：在國文科教學中，是否可以運用文本分析與多元教學策略，將法治教育的核心理念融入課堂，從而深化學生對法治精神的理解與實踐。研究者在修習多門法治教育與教育哲學課程的過程中，漸次意識到國文教材中的倫理敘事與現代法治精神具備可對話、可融合的空間。法治教育不僅是制度知識的傳遞，更是一套關於公共理性與角色倫理的價值系統，若能融入文本解讀與教學活動設計，可提升學生理解社會制度與個人責任間關係的能力。

⁴ 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附錄四」。

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之「附錄四」所列十五篇「推薦選文」（古文），作為古典文本典範，不僅擁有文學價值，更蘊藏許多轉化為法治主題的情境，例如外交談判、制度願景、公共調解與權力平衡等。這些文本既保有文化深度，又具備社會倫理探究可能，是理想的法治教育載體。

這些文本的可發展教育潛能不容忽視。例如，〈燭之武退秦師〉⁵可引入外交誠信與程序正義；〈大同與小康〉⁶勾勒制度理想與公共資源分配；〈勸和論〉⁷更直接面對清朝時期臺灣的族群衝突與社會調解。透過教學設計與文本轉化，這些經典文學作品不僅能引發學生對倫理議題的討論，更能啟發學生對法治原則的體認，是推進語文科素養教育與公共意識培育的理想載體。

因此，本研究擬以「推薦選文」為例，探討國文科在素養教育框架下的創新發展。不僅能讓學生接觸傳統文化中的價值觀，更通過與現代法治理念的對話，促進學生培養批判性思維與法律意識，進一步提升其面對現代社會挑戰的核心素養。這些經典文本，為每一位高中生所必讀，承載著深厚的傳統文化價值，並揭示了道德、法律與社會責任之間的複雜關係。通過文本分析與多元教學策略，這些文本不僅可以反映傳統文化的價值觀與社會結構，更能提供討論現代法治精神的挑戰性場域，有助於深化學生的法治素養，增強其在面對當前社會複雜問題時的思辨能力，進一步實現國文科素養教育的價值目標。

透過本研究的探究與設計，期能證明：法治教育不一定需要另設專科課程才能實現，而是亦可由授課時數最多的語文教學出發，在文本詮釋中開展價值思辨與制度意識，為學生建立更為全面且具批判力的核心素養。

⁵ 原文可見：國語文學科中心高中國文學習網 古典名篇。網址：

<https://cerclearning.tp.edu.tw/classical/index/1>

⁶ 同上。

⁷ <https://cerclearning.tp.edu.tw/classical/datapage/164>

三、研究期望：重構國文課堂的公共意涵

本研究旨在探索高中國文教學中，如何結合法治教育核心的價值，以此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公民意識與法治素養的學生。具體而言，研究者希望通過經典文學文本的分析與教學實踐的設計，為國文科在現代化教學中的發展提供新思路，並回應當前教育改革的需求。同時，研究者也期望本研究能為國文科教師實現文化傳承與現代價值融合，提供理論與實務支持，為教育注入更多元與創新的可能性。

本研究期望探索「推薦選文」作為媒介，如何於國文教學中轉化為法治教育素材，並結合《108課綱》的素養架構，設計具思辨性與制度導向的課程內容。研究目標不僅是分析文本蘊含的法治教育概念，更希望藉由教材設計與評量架構，提供教師在文化傳承與現代價值融合之間的理論支持與實務參照，進一步提升國文科作為公民素養養成場域的教學角色。

為何要選這十五篇「推薦選文」呢？正是因為「推薦選文」是各出版社在編寫課本時，一定要納入的教材，為每一位高中生必讀，有相對的普遍性。最後，有心運用國文科融入法治教育的教師在其他的國文教材中，亦可採取類似本研究之方式，融入法治教育議題。

透過本研究的實踐，期能讓語文課堂不僅訴諸文辭之美與傳統精神，更成為培育具有公共理性、社會責任與法律意識的現代學習場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現代社會中，如何透過教育有效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特別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 背景下，強調素養導向學習及跨領域知識整合。透過法治教育，學生能深化對道德、法律與社會責任之間複雜關係的理解，增強思辨能力，並奠定現代公民意識與法律素養的基礎。本研究以臺灣高中課本必選、每位高中生必讀的經典文學作品為核心，探索國文科在素養教育框架下的創新發展方向，結合法治教育與國文教學，提出具體且可行的課程設計方案，期望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一、分析文本法治教育潛能

探討十五篇推薦選文中所蘊含的法治教育核心概念（如公平正義、制度設計、談判智慧、人權保障等），並對應法治教育學習主題（U1~U10）。

二、建構素養導向課程方案

針對篩選出的文本設計多元選修課程，透過比較與多元對話，深化學生對傳統文化價值與現代法治理念的理解，促進批判思維、價值判斷與公民素養。

貳、研究問題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設定以下研究問題：

一、在 108 課綱十五篇高中國文推薦選文中，哪些文本蘊含可轉化為法治教育的核心概念？

(一) 文本如何呈現公共倫理、制度願景、談判策略等法治精神？

(二) 這些概念如何與法 U1~法 U10 對應，並具備教學轉化的可行性與延伸性？

二、如何設計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使高中國文課有效融入法治教育議題？

(一) 教案設計如何呼應 108 課綱核心素養與法治教育學習主題（法 U1~法 U10）？

(二) 教學活動如何促進學生的制度理解、價值判斷與公共參與能力？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108 課綱

「108 課綱」的全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年修訂版）》，自 2019 年起於臺灣正式實施，涵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等教育階段。

「108 課綱」以「素養導向教育」為核心理念，旨在回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所面臨的教育挑戰。其所建立之「核心素養」架構，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簡稱「三面」⁸），並進一步細化為九項核心素養（簡稱「九項」），強調學生的規劃能力、跨文化理解及公共議題的批判思考，致力於學習與生活的整合，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實踐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



貳、法治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係指以提升「非法律專業人士」對法律基本知識、法律原理與法治價值之理解為目標，並促進其法治素養的教育活動⁹。

本研究亦參酌美國加州於 1978 年制定之《法治教育法》（Law-Related Education Act）以及國內學者相關見解，將「法治教育」界定為：使非法律背景之學習者具備有關法律、法律制度體系、法律形成過程，以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知識與技能的教育。其核心精神在於透過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習者對法律與社會規範之理解與尊重，並強化其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法律知識之能力。

⁸ 三大面向：「自主行動」（A）、「溝通互動」（B）、「社會參與」（C）。

⁹ 曾瀟萱，2014。

參、議題融入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和《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議題融入」是指將教育部所規範之十九項重大教育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加以落實。

其實施模式可分為「議題融入式課程」、「議題主題式課程」與「議題特色課程」三類¹⁰，提供教師多元的課程設計參考，以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深化社會關懷，邁向具備公民責任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本研究採取之課程設計模式為「議題融入式課程」與「議題主題式課程」。

肆、高中國文

本研究稱「高中國文」，乃是指設置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語文領域」中的「國語文」課程。

「高中國文」課程綱要所指出的課程目標，係培養學生的語文運用能力、文化素養與人文思維。其課程內容透過古典與現代文學文本的閱讀與詮釋，促進學生批判性思維、價值判斷及審美能力的養成，進而達成語文學習與全人教育的整合。

¹⁰ 實踐模式：議題融入式課程（將議題隱含於既有教材中）、議題主題式課程（以單一議題為整合核心）、議題特色課程（學校自訂特色單元）。教育部，2019。

伍、推薦選文

本研究所稱之「推薦選文」，係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附錄四」中所列之十五篇精選文本（篇目詳如後述）。這些文本依據學科目標、學生學習需求與文學價值精心挑選，作為國語文教學的重要參考。

此等選文不僅具備高度的文學性與藝術性，如語言優美、結構嚴謹、情感深刻，亦蘊含豐富的社會關懷與人文價值，能啟發學生思考倫理、法治、人權、性別與環境等多元議題，進而提升其批判思維、文化素養與價值判斷能力，成為語文教育中實踐素養導向的重要媒介。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由於受限於時間與資源條件，未能進行實際的教學現場實施。研究重點在於透過資料分析與課程設計，初步探索法治教育議題融入高中國文教材的可行性。因此，研究成果僅限於課程設計層面的理論發展與探討，尚無法反映該課程在真實教學情境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和實施效果。

本研究選擇分析高中國文 15 篇推薦選文中的三至六篇並進行課程設計，探究其核心價值的呈現方式與融入可能性。儘管篩選篇幅有限，但所選篇章皆為全國高中學生必修之內容，具有一定代表性與普遍性。同時，研究者亦試圖回應「經典古文是否能承載當代表達需求並融入法治教育」的提問，針對議題融入的先天限制進行課程設計，並聚焦於相對適切的教材篇目。未來若能納入其他版本、現代文學或出版社之教材選文，將有助於提升課程設計的彈性與廣泛應用。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取質性分析與實務導向的課程設計方式，並未納入量化研究或教學實施後的回饋與成效評估。研究目的在於奠定實際課堂運用的基礎，並未涵蓋實際教學現場多班級、跨學科或協同教學等更大規模的實施方案，因此亦尚無法探討教師與學生在實際操作過程中的回饋、評量與互動。

綜合而言，本研究的結果與結論，無法全面推導至其他情境或教材，仍須在實際教學現場進一步驗證與調整，方能確認其可行性與成效，亦反映出後續實證研究與多元教學場域探索的重要性。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有關本研究主題的相關研究（文獻），主要從三個面向進行探討（回顧）：首先是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之核心理念與課程設計的分析；其次為「法治教育」內涵與實施策略的相關研究；最後則是國語文教學在素養導向課程下的轉變與教學實務。本章將依上述三個面向，分別整理與探討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研究脈絡的建立。

第一節 108 課綱的內涵

我國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自 2019 年起全面實施，標誌著課程設計從傳統「知識」導向，邁向「核心素養」導向的重大轉型。係因應全球化與社會快速變遷，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終身學習能力與社會責任。其核心理念為「自發」、「互動」、「共好」，強調學生應主動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並透過跨領域統整課程因應真實世界挑戰。課程目標涵蓋生命潛能、生涯發展、公民責任，並強調三大核心素養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

在課程架構上，《108 課綱》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以提供彈性學習機會。此外，課程綱要中特別納入十九項議題，包括「法治」、「人權」、「性別平等」等，強調學生應透過多元觀點與價值澄清，進行批判性思考與實踐。張子超（2017）指出，《108 課綱》中的「議題」被界定為「沒有標準答案的社會問題」，因此「議題融入」教學需回應真實生活問題、促進多元理解，並重視學生自主回應與公共參與能力的發展。

壹、108 課綱的主要內容

教育部（2014）所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外，另外規劃了十九項「議題」，包含：「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張子超（2017）指出，「議題（issue）」是「有爭議而沒有標準答案」的「問題（question）」，因此議題教育具有「以生活中面對的議題為主題」、「尊重多元觀點的學習」、「具價值分析與澄清的反思學習意義」及「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與實踐」等特色。

《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的教學」，同時也關注學生在學習以及生活上的結合，旨在培養學生實踐的能力，使其能夠適應社會當前的生活需求和未來的各種挑戰。課程及教學的設計，更注重世界真實的現象及情境。在這一教學理念下，「議題」融入教學的重要性愈加突顯。這些「議題」涵蓋了現代社會的各種挑戰與需求，如何將這些「議題」有效地整合進不同學科，是當前教育改革中的重要課題。依據《總綱》「實施要點」之規定，設計各領域課程時，宜將十九項「議題」適切地融入，在必要的時候，則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適當的規劃。

而議題教育的實施，涵蓋「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如表 2-1 所示），並以問題為核心，透過作業、作品、展演、參觀或社團等多樣的形式，激發學生主動探索、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培養其批判性思維。而在此過程中，學校的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各類活動，也與教學內容緊密結合，讓各項議題在不同領域和科目中發揮作用。

表 2-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一般科目 2. 專業科目 3. 實習科目	1. 校訂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 3. 團體活動時間 4. 彈性學習時間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的分類，將議題融入「正式課程」的方式，可以分為三種類型：（一）「議題融入式課程」：將議題的核心概念或主題嵌入既有課程內容中，進行自然整合；（二）「議題主題式課程」：選取某一特定議題作為學習主題，並跨領域發展為專門的課程內容；（三）「議題特色課程」：以議題為核心，設計出具學校特色的跨領域課程，並形成獨立、完整的學習單元（議題融入「正式課程」類型，如表 2-2 所示）。

表 2-1-2：議題融入「正式課程」類型

課程類型	融入領域	課程實施時間
議題融入式課程	相關領域	該領域教學時間
議題主題式課程	多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時間、涉及之領域教學時間
議題特色課程	多領域	校訂課程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在《108 課綱》的架構下，「性別平等」、「人權」、「環境」和「海洋教育」四大議題，延續了《99 課綱》（九年一貫課程）的核心理念，並為各學科的課程之融入，提供了清晰的框架。這些議題的深入探討與跨領域的整合，使教師能夠在不同的領域中，有效地融入相關內容，推動學生的多元發展，以及全人教育的目標之實現。在此基礎上，「法治教育」可以進一步強化，並與其他學科形成密切的聯繫。

根據教育部（2014、2021）所頒佈之《總綱》，「核心素養」被界定為「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強調學生不僅要學會知識，更要學會運用，並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108 課綱》以「自發、互動、共好」作為課程理念，倡導學生主動學習、與人協作及關懷他人與社會，並透過學科知識的整合與應用，提升個體解決問題與公共參與的能力。

在課程架構方面，《108 課綱》重新規劃了學習領域與探究重點，納入三大核心素養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並強調課程設計應跨域整合、重視生活情境及學以致用（教育部，2014）。其中，「議題融入」成為課程設計的重要機制，包括法治、人權、性別、環境、媒體識讀等議題，皆須依據學習階段與領域特性進行融入式教學設計，進一步落實素養導向教育理念（教育部，2020）。

在語文學習領域方面，教育部（2018b）指出，國語文課程的發展不僅重視語文能力的培養，更著眼於思辨、詮釋與表達能力的養成，藉由文本的閱讀與討論，培養學生認識多元文化、反思價值觀並參與社會對話的能力。此一轉向使得國語文課程逐步擺脫「文言經典為主、記憶背誦為重」的傳統取向，而轉向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與社會議題對話的新方向（洪薪惠，2020）。

在此之外，《108 課綱》之實施亦促使教師角色轉變，由知識傳遞者，轉化

為學習促進者。教師須設計以問題導向、任務導向或情境導向的課程內容，協助學生透過探究歷程形成自主見解與價值判斷（潘慧玲、張嘉育，2019）。學者張茂桂（2009、2014）指出，課程綱要修訂的過程，實則也是社會價值觀念與教育理念交織辯證的結果，反映了民主社會中課程公共性與開放參與的實踐精神。

總體而言，《108 課綱》在課程理念與實施機制上，皆朝向培養具備批判思維、社會責任與行動能力的現代公民邁進，為國文科教學與法治教育的整合提供了制度性與理念上的可能空間。本研究即是在此制度背景下，探討國文科如何因應 108 課綱精神，結合法治教育議題，開展具思辨性與社會關懷之教學實踐。

貳、108 課綱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研究

《108 課綱》（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2019 年實施以降，學界關注其在核心素養與議題融入上的實際成效與挑戰。官方說明強調，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並嘗試透過議題融入架構統整各學科內容。伴隨《108 課綱》的「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更指出，教師應以跨領域方式選取與素養相契合之議題，加強課程統整性。《108 課綱》實施以來，學界對其理念與實踐進行了大量探討，特別關注其對教學現場、教師專業與學生學習歷程的影響。

在整體課程改革取向上，潘慧玲與張嘉育（2019）指出，議題融入作為核心素養實踐的重要途徑，不僅挑戰教師的課程設計與實作能力，更要求跨領域思維與教材重組的創造力。面對「法治教育」等公共性強烈的議題，教師不再只是知識傳授者，而必須成為議題引導者與學生思辨歷程的陪伴者。

有研究聚焦教師如何回應此一改革。潘慧玲與張嘉育（2019）指出，議題

融入課程強調教師不僅是知識傳授者，更需成為引領公民思辨的教育者，其設計與實施能力面臨挑戰。目前課堂多集中於性別、生命教育等主題，國文教科書雖有選文更新，但仍少明顯法治教育議題呈現，反映教材與評量機制的限制。

關於文本分析實證方面，雖無大量公開研究直接針對《108 課綱》「推薦選文」與「法治教育」，但課綱調整導致文言文篇幅縮減、選文比例變動，其背後涉及公民權與文化批判的教育議題，也在部分評論中隱含法治思辨的潛力。此外，關於跨領域議題整合的支持機制，目前制度與實作支援仍不足，教師面臨教材重組及教學策略不足的困境。這些觀察也間接佐證，雖課綱提供政策支持，實務上仍仰賴教師專業發展及跨科協商來落實法治教育。

而在國文科的課程發展與議題結合方面，洪薪惠（2020）透過分析《108 課綱》後的高中國文教科書發現，儘管選文有所調整，但整體內容變動有限，且議題呈現多集中於性別、生命教育等，相對少有明確法治教育意涵的文本選用。此一觀察顯示，即使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與議題融入，實際實踐仍受限於傳統教材架構與評量機制的牽制。

高逢銘（2019）則針對《108 課綱》推薦的高中國文選文進行文本分析，指出部分選文（如〈諫逐客書〉、〈燭之武退秦師〉等）蘊含權力關係、政策爭議與道德抉擇等議題潛力，具備導入法治觀念與民主素養教學的可能性。然而，他亦指出，若無適當的教學設計與教師引導，學生可能無法自發建構相關理解與價值觀，因此教師的專業判讀與教學策略扮演關鍵角色。

此外，張茂桂（2008、2009）從公民教育角度評論《108 課綱》社會領域之設計，指出課綱改革反映出教育部對公民社會多元價值的重視，然而在現行教學現場，跨科整合的機制與實務支援仍顯不足。這一觀察同樣適用於語文領域，顯示在制度政策倡導與現場落實之間，仍有理論與實作的落差。

綜合上述研究可見，《108 課綱》在理念上強調素養導向與議題統整，對國

文科教學開展法治教育提供政策空間與教材潛能，惟實務上仍須依賴教師的課程再設計與跨領域合作來落實。本研究即希望透過系統性地分析《108 課綱》推薦選文，探討其蘊含之法治教育潛能，進一步提出符合課綱精神與學科特性的教學實踐建議。

綜而言之，現有研究儘管在政策架構、教師挑戰、教材變革與制度支持等方面提供了有力觀察，但卻缺少具體針對「推薦國文選文中法治議題」進行文件分析與詮釋策略的實證研究。本研究即擬從此一研究缺口切入，分析法治教育議題如何融入推薦選文，並提出教學詮釋策略，以落實《108 課綱》架構下國文教學的議題整合與公民素養培育。



第二節 法治教育的意涵

何謂法治教育？法治教育所要發揮的功能究竟是什麼？在近代凡談起民主社會，法治社會的要求便隨之而來，因為一個運作順暢的民主社會，必須有堅實的法治做為基礎。「民主」乃是一種生活的方式和態度，「法治」則是確保此一生活方式和態度的運作原則。透過「憲政教育」的實施作為，一方面可以讓公民對民主有基本、正確認識，幫助其養成民主生活所需的方式和態度，並知道應尊重國家的憲政體制；另一方面則是藉由法治知識的學習，培養公民的法治德行，從而能明辨群己之關係與人我的界限，知道「權利」與「義務」也是一事之兩面（莊富源，2012）。

壹、法治教育的意義

本研究所稱之「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為參考美國加州 1978 年制定「法治教育法」（Law-Related Education Act）以及國內學者的見解，將法治教育定義為：「使非法律專業人士具備有關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為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教育。」又參考其他相關研究研究者的定義，指涉培養學生法治素養之正式課程的教育活動（曾瀨萱，2014）。

「法治」一詞在現代社會中扮演著關鍵角色，但它經常被誤解。所謂「法治」，即 Rule of Law，是指全國上下都以法律為行事準則，法律本身代表統治者的意志，遵守法律應是理所當然的事。而「法制」則是 Rule by Law，法律並非最終目標，而是用來控制人民的工具（張樹倫，1998；林佳範，2003；黃旭田，2003）。而傳統的法治觀強調的是政府權力，人民則只是被統治的對象。現代的法治觀則強調，人民應該是法律的主體，並應參與法律體系的運作。傳統的法治觀比較少強調程序正義，但現代法治則認為程序正義是實現實質正義的

前提條件（林佳範，2001、2002a）。因此，現代法治特別重視「實質民主」與「程序正義」，既然法律是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循的規範，那麼對法律妥當性的審視就顯得尤為重要（黃旭田，2003）。法治不僅是民主的基石，也是其運行的核心規範。康德曾言：「無民主的法治是空的，無法治的民主是盲的」（王煥琛，1989；張秀雄，1993；韓廷一，1998），這充分顯示了法治在民主社會中的根本性地位。

林毓生（1989）指出，「法治」的具體內涵之一是行政與立法機構必須在合法的法律框架內行使其職權，且法院應具有審理並裁定行政和立法機構過失的權力，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法治。法治的核心理念在於，憲法作為法律的主導，法律高於政治，並必須得到實踐與執行的尊重。簡而言之，法治就是合法的法律至上的原則。張秀雄（1993）整理學者對「法治」的定義時指出，法治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的權利與自由，政府所有施政行為，必須以法律為依據，並且這些法律應由立法機關依合法程序，經由共同意志所制定，且應為人民所共同遵守。儘管對於遵守法律的理由，每個人可能有不同的見解，但法治社會的基本共識是，每個人都有履行遵守法律的義務，違反者應接受相應的制裁。法治之精神，至少包括下列三項：一、法治表示法律至高無上。二、法治表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三、法治之於民主社會，猶如魚之於水。

林孟皇、陳叡智（1998）則認為，「法治」的真正含義在於，全體人民應共同遵守法律，從而使法律能夠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並促進公共利益。黃國峰（2004）強調，法治是指依法行政，國家的所有權力應源自法律，並且行政、立法與司法機構必須在合法的法律框架內行使職權。法律是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最高行為規範，無論是人民還是政府，都應依法行事。法治的根本要義還在於憲法主導的法律高於政府的認可與執行，這不僅體現了對政府行為的規範，也包含了對個人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確保每

個人享有應有的自由與尊嚴。

劉恆奴（1999）表示，現行法為繼受法制，現代法律與歷史傳統文化之間存在相當大的落差，這種落差必須要透過相當的時間來進行填補，但因法治教育長期遭受忽視，因此一般人民心目中的，還是遞嬗千年的傳統法觀念，以致現行法律制度的基本精神或中心價值，尚未推展至社會深層意識當中。可見法治教育的推展工作應該更加積極推動，以建立國民現代法治觀。

綜合各位學者的看法，本文所指法治教育的意義，即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讓學生在校園當中透過多元的課程與教學設計，充實其法律知識、訓練其批判思考的能力，使其懂得尊重自我與他人的權利，瞭解如何運用法律解決生活相關問題，培養學生有關法治素養之正式課程以及非正式的課程教學活動。

貳、法治教育的目標與內涵

法治教育的目標，主要在於透過法治精神的培養，促進民主價值並降低社會溝通成本。當人民具備一定的法治意識，社會運作有穩定的秩序，並清楚違法所帶來的風險時，整體社會的內部運行成本便能有效降低。然而，法治教育的核心不僅在於宣導守法，而在於透過教育系統，培養社會公民的獨立思考能力，讓公民理解國家服務於人民的宗旨，並具備理性參與社會進程及監督政府守法的能力。其重點應放在培養法律價值認同及批判性思維，進而形成未來公民所需的法治素養。

從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到解嚴後的民主化政府，臺灣的法治教育面臨著多重挑戰。日治時期，由於臺灣總督府對教育事務的干預，與法治相關的教育多侷限於道德規訓與服從國法。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教育內容充斥著「中國化」與「黨化」，反映出黨國合一的統治模式。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法治教育的核心多以「儒家精神」為基礎，強調順從與權威服從，缺乏批

判與自主思維的養成。

較早期的學者如史振鼎（1989），強調法治教育應培養國民遵守法律的精神，建立健全的民主政治社會。學者廖添富（1994）則認為，法治教育應透過學校課程與教育活動，讓學生具備民主法治的素養，適應民主社會的生活。此外，林孟皇與陳叡智（1998）針對義務教育階段的討論表示，法治教育應使學生了解個人權利與義務的基礎，並透過認識規範的合理性，培養知法、守法的習慣及監督政府的能力。

解嚴後，隨著臺灣社會的民主化進程，法治教育的內涵逐步調整，逐漸擺脫過去馴化與灌輸的教育模式，轉向強調理性批判與獨立思考。現代公民教育以此為宗旨，幫助學生行使公民權、參與公共事務，並反省個人權利與責任。這樣的轉變彰顯出公民教育與儒家傳統價值之間的差異，也反映了民主制度對文化認同與制度認同之間的平衡需求。

學者林佳範（2001、2003）則於數篇文章中指出，法治教育應從人權理念出發，應摒棄威權式的法律觀，強調平等及尊重，並讓學生體認到法律規範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保障自由權利的功能。學者許育典（2000）則認為，法治教育應結合校園生活，通過學生的參與和反思，制定且落實生活規範，並共同遵守，以具體行動深化學生對法治文化的理解。學者莊世同（2005）將法治教育視為一種價值養成教育，認為法治教育旨在培養民眾的守法意識與社會正義觀念；而黃翰義（2006）則主張，應將法治教育融入在各級學校的基本教育體系中，普遍施行以確保其實施成效。

綜合上述學者的觀點，法治教育的核心，在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通過多元化的教學課程設計與活動，增進學生的法律知能與批判思考，培養其尊重權利、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活動，全面性地培育學生的法治素養。

就法治教育內涵所應具備的面向而言，研究者羅婷（2015）針對過去公民與社會科 84 課程標準、95 暫綱、99 課綱的分析呈現，近年來我國高中法治教育的內涵逐漸豐富，主要包括以下幾大面向：

- 一、 強調政府守法的法治基礎觀念。
- 二、 落實人權保障的憲法基礎觀念。
- 三、 以人權教育為核心主軸的法治教育。
- 四、 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基礎概念。
- 五、 重視刑罰目的之思辨的刑法基礎概念。
- 六、 保護優先的少年法律基礎概念。
- 七、 以英美法系介紹邏輯的民法基礎觀念。
- 八、 落實人權保障的訴訟法基礎概念。
- 九、 新興法規基礎概念的逐漸豐富。

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法治教育的內容也趨於多元化。未來，如何去蕪存菁，促進民主社會的良性溝通，並迎接新世代公民的需求，將是法治教育的關鍵課題。同時，如何在法治教育中平衡傳統文化價值與現代民主價值，並避免對個人自主性的壓迫，也是未來需要深思的重要議題。

再者，在邁向法治國家的過程中，如何實現法治本土化工程，讓法律成為社會普遍認同的規範，仍是現階段我們所面臨的一大挑戰。學者林端（1994）指出，臺灣的法律體系深受繼受外國法律制度歷程影響，早期主要受到德國與日本之影響，二次戰後隨著國際情勢，英美法系的影響也日益加深。在中外、東西方不同法律觀念的碰撞下，法治概念的建立有其困難度。劉恆奴（2007）進一步指出，在近現代西方社會，法律被視為維持社會運作的核心工具，並以法治為社會運作的內在邏輯。然而，受到傳統中國法學（或稱「律學」）的影響，法律在東方社會常被視為解決糾紛的手段，法治精神並非社會運作的核心價值理念。即便現代社會中的法律知識元素來自西方，若未能徹底轉化為適應

臺灣本土社會需求的法律體系，法律制度的功能將難以充分發揮。因此，法治教育的實踐，必須從形塑文化與社會實況出發，兼顧法律知識的傳遞與新式價值觀的深層塑造，讓學生在課程學習中，理解並認同法律的核心理念，為建立具有適應本土需求的法治國家奠定文化的基礎。

林佳範（2002b）等學者進一步指出，法治教育應教導人性尊嚴、自由與平等的核心價值，並強調批判反思的能力，讓學生學習相互尊重與理性互動，從而理解如何運用法律保障人權，監督立法與司法的公平性，並促進法律改革。林佳範（2003）主張，法治觀念應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透過精心設計的課程，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逐步建立符合現代法治精神的法律意識。許育典與翁國彥（2005a）提出三大實施方向：法律基礎概念，幫助學生建立對法律精神的初步認識；人權教育，內化相互尊重的價值觀；法律教育，強調結合日常生活，讓學生學習運用法律解決實際問題。莊富源（2006）認為，健全的法治教育應著眼於「法治認知」、「法治態度」與「法治實踐」，並透過學校教育讓學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內化民主法治的價值觀。

綜合各位學者所言，法治教育的目標在於增進學生法律知識與批判思考能力，培養其法治態度。學校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的安排，使學生學習法律基本知識與相關概念，理解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例如自由、平等、正義及隱私等內涵，並掌握可運用於生活中的法律相關技能，達成教育與生活結合的目的。法治教育的核心意涵不僅在於知識傳授，更在於幫助學生深刻理解並實踐法治精神。

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法治」與「民主」密不可分。「法治」是確保民主順利運作的基石，而「法治教育」則在促進公民理解法律價值、培養批判性思維與獨立判斷能力方面，發揮關鍵的作用。透過強化公民對權利與義務的認識，法治教育不僅能降低社會溝通成本，還能促進民主穩定發展。然而，臺灣的法

治教育不但面臨本土化的挑戰，也深受西方法系繼受影響，如何兼顧本土文化與法律的核心理念，成為實踐的重點。

為因應現代社會對法治教育的需求，法治教育必須從傳統強調犯罪懲罰的內容，轉向平等理念與權利保障，並在教學方式上突破僅由教師講述的模式，改為鼓勵學生深入思考法治價值的本質，培養批判性思維能力與自我觀念的釐清。特別是在國文科教學中，通過文學薰陶內化法治理念，解決價值矛盾，並為教育現代化提供嶄新的方向。這對學術界與教育實踐者提出了更高要求。由此可見，國文結合法治教育的探索，對於推動教育現代化及學生「核心素養」的培育，具有重要意義。

總結而言，法治教育的真正意涵不僅在於知識的傳授，更在於培養學生對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與實踐，並為他們未來成為具備法治素養和公民責任感的現代公民提供堅實的基礎，進而推動社會的法治化進程以及公民社會的穩定與發展。



參、法治教育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研究

法治教育作為 108 課綱「議題融入」的重要項目之一，其核心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的法治知識、法律素養與公民意識。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編《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指出，法治教育不僅傳授法律規範，更重視學生對「正義」、「平等」、「人權」等價值的理解與實踐。

法治教育對民主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但其理念在臺灣的實踐歷程中充滿文化衝突。受儒家倫理影響，我國傳統偏重群體秩序與和諧，忽視個人權利與正義的彰顯（林端，1994）。早期法治教育以灌輸守法精神為主，強調刑法等強制性規範，透過威嚇制裁促進守法行為（林佳範，2002b）。然而，在法律繼受過程中，法律僅被視為解決糾紛的工具，未能內化西方法治價值（劉恆奴，

2007)。劉姝言（2006）指出，儒家倫理對臺灣法治文化繼受的深遠影響，特別是在高中階段，法治課程未能積極處理傳統倫理與現代法治觀念間的衝突，使現代法治理念難以深入學生心中。林佳範（2000）更批評傳統的「政令宣導式」教學方式，認為此方式未能充分體現法律作為「全體共同生活的基本規範」之現代價值，反而限制了教育促進語言溝通與批判性思維的潛力。

林佳範（2000）批判傳統法治教育過度偏重「政令宣導」，忽略學生主體參與與價值判斷能力的培養。林佳範（2003）主張，法治觀念應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逐步建立符合現代法治精神的法律意識。許育典與翁國彥（2005a）提出三大實施方向：法律基礎概念，幫助學生建立對法律精神的初步認識；人權教育，內化相互尊重的價值觀；法律教育，強調結合日常生活，讓學生學習運用法律解決實際問題。莊富源（2006）認為，健全的法治教育應著眼於「法治認知」、「法治態度」與「法治實踐」，並透過學校教育讓學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內化民主法治的價值觀。

此外，我國法治教育歷經西方法律體系的繼受歷程，但仍深受儒家文化影響，傳統偏重群體秩序與和諧，使現代法治理念在教育實踐中常與傳統倫理發生衝突（劉姝言，2009）。面對此文化張力，劉恆奴（2007）強調，應引導學生在理解傳統價值的基礎上，批判性地認識現代法治精神，避免法治僅淪為形式知識的灌輸。

綜合多位學者觀點，法治教育應朝向素養導向的學習目標邁進，使學生具備理解與應用法律的能力，並能在面對社會議題時作出有理據的判斷與回應。國文科作為文化與價值傳遞的重要載體，若能有效結合法治教育，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法律意識與公共理性。

儘管「法治教育」並非過去九年一貫課程的既定議題，但作為 108 課綱「核心素養」的一部分，它對學生法律知識與公民責任感的培養，具有深遠的意義。其實踐亦不宜侷限於公民與社會科，若能與國文科的文本資源相結合，

將法治概念融入語文領域教學中，將更有效促進學生批判性思維與社會責任感的發展。而透過跨學科的整合與議題的深化，「法治教育」不僅豐富課程內涵，也有助於全面實現 108 課綱的素養教育目標，為學生成為具法治素養的現代公民，奠定堅實的基礎。



第三節 國語文教學的策略

壹、國語文教學的意義

本研究所指的「高中國文」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裡，設置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語文領域的國語文。在「108課綱」的框架下，高中國文課程注重傳統文學的傳承，同時融入多元議題與當代社會現實問題的探討。透過選文的精心擇取與設計，以及課程內容的深度挖掘，期望學生能在語文學習中，建立起與社會及時代的深層連結，進而培養其對文化、倫理及社會現象的洞察力與責任感（教育部，2018b）。

國語文教學在現代教育體系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其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不僅強調語言技能的掌握，更注重學生的理性思辨與自主學習能力的培養。國語文作為社會溝通與文化傳承的主要媒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批判性思維、跨文化理解以及終身學習的能力。其課程設計，亦強調學生應能夠鑑賞文學作品、理解多元文化，並具備能夠參與國際事務的視野及公共參與的能力。這些目標旨在促進學生全方位的發展，以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

國語文的核心素養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這些素養隨著學生年齡和能力的增長逐步深化。在自主行動方面，學生應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與自我精進的態度，積極主動地面對學習和生活中的挑戰。在溝通互動方面，學生需要學會有效運用語言符號，提升自己的美感素養，並能夠在不同的文化與情境中進行有效的交流。而在社會參與方面，則重視學生的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期望他們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參與社會事務，並關心社會公共問題（教育部，2018b）。

國語文課程的學習重點涵蓋聆聽、口語表達、閱讀與寫作等技能，這些技能會隨著學習階段逐步加強，並根據學生的年齡特徵與發展需要進行設計。教

材內容依據文本的類型可分為記敘文、抒情文、說明文、議論文與應用文等，每種類型的學習要求與特點在不同階段有著明確的區分和逐步深化。學生不僅要學會基本的語文技能，還需要在學習過程中理解各種類型文本的表達方式與文化內涵。在時間分配與選修課程方面，國語文課程設置了必修與選修課程，並根據學生的興趣與需求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可根據自身的興趣選擇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等課程，這樣不僅能夠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也能使學生在學術興趣上有更多的發展空間（教育部，2018b）。

課程實施的要點則強調課程發展的連貫性、銜接性與差異性，確保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夠獲得持續性的支持和挑戰，並考慮到學生個別差異的需求。而學校本位課程的實踐，更鼓勵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課程設計，同時整合地方資源與文化資產，使教學更加符合地方文化特色與學生實際需求。透過這樣的課程設計與實施，學生不僅能夠獲得整體的語文能力，還能夠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中理解並欣賞不同的文化價值（教育部，2018b）。

綜合來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的國語文課程綱要，強調以核心素養為導向，融合了傳統語文教學與現代教育需求。這樣的課程教學設計，不僅有助於學生語文能力的發展，還能夠提升他們的全球視野與社會責任感，並適應當前教育改革與社會變遷的需求。

貳、國語文教學的目標與內涵

隨著 108 課綱的推行，學科教學的焦點從單純的知識傳遞，轉向強調與現實社會問題的連結，旨在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的未來公民。在此背景下，國文科的核心目標，在於提升學生的語言運用能力、文化素養與人文思維。課程通過經典文學與現代文學的閱讀與分析，幫助學生發展批判性思維與價值判斷能力，並透過語言和文學的學習促進其全人發展。

國語文課程呼應國語文學習之基本理念，以培育語文能力、涵養文學及文化素質，並加強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為目標。其目標如下（教育部，2018b）：

- 一、學習國語文知識，運用恰當文字語彙，抒發情感，表達意見。
- 二、結合國語文與科技資訊，進行跨領域探索，發展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三、運用國語文分享經驗、溝通意見，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有效處理人生課題。
- 四、閱讀各類文本，提升理解和思辨的能力，激發創作潛能。
- 五、欣賞與評析文本，加強審美與感知的素養。
- 六、經由閱讀，印證現實生活，學習觀察社會，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增進族群互動。
- 七、透過國語文學習，認識個人與社群的關係，體會文化傳承與生命意義的開展。
- 八、藉由國語文學習，關切本土與全球議題，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與能力。

現代國語文教育的目標，已不單純限於「培育語文能力、涵養文學及文化素質」，已注意到現代社會的溝通互動及跨領域需求。因此，國文科不僅承載文化傳承的重任，也面臨融合傳統價值與現代法治觀的挑戰。國文科結合法治教育議題的探索，對於推動教育現代化及學生核心素養的培育，具有重要意義。法治教育作為教育改革的課題，如何積極解決價值衝突並融入現代法治理念，已成為國文教學現代化的任務。

國語文科在 108 課綱中屬於語文領域核心科目，其教育目標包含語言運用能力、文學鑑賞能力、文化理解力與人文思辨能力的培養。課程內容涵蓋經典

與現代文學，藉由閱讀與寫作引導學生發展批判性思維，並進行價值判斷，強化對個人、社會與文化的理解與反思。

在「議題融入」的實踐上，國語文科由於其文本開放性與詮釋彈性，被視為最具潛力融入各類議題的學科。將法治教育融入語文教學，有助於學生從文學文本中理解正義、公平、責任等抽象概念，並引導其思辨現實社會中的法律與倫理問題。然而，目前國語文教學中，法治教育的實際融入仍面臨教材選擇、教學策略、教師專業與課程時數等挑戰。如何設計具體可行的課程內容，並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將是未來語文科結合法治教育的重要方向。

參、國語文教學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研究

隨著「108課綱」的實施，我國教育逐步從傳統的知識傳遞轉向「核心素養」導向，強調學科教學與現實社會的連結，旨在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與公民意識的現代公民。在此趨勢下，國文科除肩負文化傳承的使命外，亦面臨如何融入現代法治理念的挑戰。特別是現今多元價值並存的時代，「法治教育」作為民主社會運作的基石，強調學生理解權利與義務、分辨群己界限，並在語文和文學的閱讀與討論中，內化自由、平等、正義等核心價值，這不僅是國文與公民科教育實踐者共同面對的課題，更是深化公民教育的重要方向。

劉姝言（2006）在比較「中華（國）文化基本教材」與公民課程教材時，發現臺灣的公民教育面臨儒家思想的衝突，並指出儒家倫理對臺灣法治文化繼受的困境產生深遠影響。尤其在高中階段，法治課程未能積極處理這一衝突問題，使現代法治觀念難以深入學生心中。因此，如何在國文科與公民科的課程中，結合學科特色與「法治教育」理念，並克服文化之衝突，培育具批判思維與法治觀念的現代公民，成為新時代教育的重要課題與挑戰。

因此，如何在國文科與公民科課程中結合學科特色與法治教育理念，並克服文化衝突，培育具批判思維與法治觀念的現代公民，成為新時代教育的重要課題。劉姝言（2006）提到 W. Galston 將教育分為哲學教育與公民教育兩類，前者追求普遍真理，是一種超越時空的教育；後者則著眼於培育能夠適應並支持其政治社會的公民（Galston，1991：90）。依此分類，臺灣迫切需要的是能支撐民主政治體制的公民教育。然而，由於對公民教育的誤解，常將其視為社會科學知識的集合，加上早期官方對此學科的干預，致使發展成果不盡理想。更深層的問題則源自文化結構與價值衝突。十八、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西方以武力推動現代化浪潮，非西方社會被迫接受這股變革，其中自豪於自身文化的保守派不僅反對引進西方文化，還批判自由主義社會過度強調個體主義，導致個人疏離、道德敗壞、自私犯罪等問題。面對這些困境，儒家文化等非西方文化被認為能提供解決方案，強調傳統價值的重要性（翁國彥，2004）。

法治教育作為公民教育的一環，通常聚焦於社會科學內容，但人文學科如儒家思想同樣是重要資源。例如，孟子倡導「仁政」，強調以「民」為核心，其理念雖與現代公民社會尚有差距，但已蘊含部分現代公民權的意涵。借鑒先秦儒家典籍的文化價值，可為現代教育提供探索人權與價值觀的資源。學者如張秀雄（1997）探討了社會科學的意義、範疇及限制，並分析其與公民教育的區別及人文學科在公民教育中的應用。鄧育仁（2015）則結合西方自由主義與儒學，提出「公民儒學」理論，將儒學置於民主立憲脈絡中，以公民哲學視角發展民主論述。他主張，臺灣需在自身文化基礎上結合羅爾斯的正義論，創建適合本土的民主制度。

在臺灣的國語文教學中，儒家思想是重要的文化資源，通過文學作品呈現價值觀念。然而，國語文教學若欲融合法治教育議題，需將儒家傳統中的「仁政」精神與民主法治核心價值對話，挖掘其可接軌的理念，同時剖析其對現代公民社會可能造成的限制與挑戰。例如，通過分析《孟子》等經典文本，學生

能理解儒家重視道德的治國理想，並進一步思考其在現代民主社會中的適用性。教材設計可結合法治案例，討論儒家「以德配位」與現代選舉制度的差異，或比較儒家「君臣之義」與憲法下的平等原則，幫助學生培養批判思維，探討文化傳統與普世價值之間的平衡。這樣的教學設計，既保留國語文科的文化深度，也契合法治教育的核心目標，推動學生理解傳統與現代政治理念的交融與互補。

不同文化系統的價值衝突，以及個體在公私領域中面臨的困境與轉化，成為本文的核心關注。民主政治基於自由和平等，將人類生活分為公私領域，強調個體理性自利、自主決定的權利；公共領域則要求成員平等互待，這是民主核心價值。然而，深受儒家倫理影響的華人社會，若要實現教育轉化，需解放主體意識，才能促進社會溝通，推動民主發展。法治教育作為公民教育的一部分，目標在於培育支持民主體制的公民。西方民主政治體系，以自由主義為基礎，尊重個體私利與自主權，並以憲政主義確立公私分界，公共決策依賴理性論辯而非特殊價值觀。相較之下，儒家倫理否定平等價值，個人尊嚴受階層性消解，自由僅限於內在良心，且忽視陌生人正義問題，導致其價值觀難以穩定地支持法治文化。儒家思想因此應回歸哲學教育，以理性說理促進價值澄清，平衡不同倫理價值的衝突。

教育在傳遞民主價值時，須明確區分個體自主領域與國家合法教導範疇，即使傳授民主價值，也應以開放與理性的方式進行，保留學習者的自主選擇權。最終，教育應致力於促進美好價值的認識，但不得強制灌輸，而應以多元與尊重為原則，達成社會良性溝通與民主發展的目標。隨著 108 課綱的全面推行，法治教育將對學生核心素養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推動社會法治化進程，並促進公民社會的穩定與發展。法治教育的實踐不應局限於公民與社會科，而是宜結合國文科的文本資源，將法治概念融入語文教學中，以促進學生批判性思維與社會責任感的發展。透過跨學科整合與議題深化，法治教育不僅豐富課

程內涵，亦能全面實現素養教育的目標，為學生成為具備法治素養的現代公民奠定堅實基礎。

素養導向國文教學對「正義」的回應——結合理論與實踐之整合嘗試

在 108 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下，學生不僅應學習語文技能與文化傳承，更應具備理性思辨與價值判斷能力。本研究以國文課文作為分析對象，發現其中蘊含豐富之道德與法治教育潛能。回顧過去國文課本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的常見古典選文，從孟子〈魚我所欲也〉中「捨生取義」的價值選擇，到〈勞山道士〉中濫用權力的反思，學生可由文本出發，進入公共規範與倫理思辨的情境。

此種教學設計不僅回應 John Rawls 所謂「公平合作條件下的正義社會」，亦可與 Aristotle 所強調的「實踐智慧」(phronesis) 與美德培育、Kant 所重視的「道德動機」與「理性自律」理念相呼應。從道德教育的角度來看，國文科透過經典文本蘊含之價值衝突與倫理議題，可成為培養學生正當性判準與公民素養的實踐場域。

進一步而言，正如 Kant 強調「即使沒有達成善行，只要有善意就有道德價值」，教育應培養學生能以理性自律面對規範世界；而 Aristotle 所言「道德德性與實踐智慧不可分」，則提醒教學應兼顧道德動機與實作策略，培養學生能適切應對多元價值衝突的能力。兩者雖立場不同，然在道德教育上的互補性，提供我國語文教育在融合法治與倫理議題時，重要的哲學參照與方法基礎。

除了政策文本與教學實踐的分析面向外，本研究亦關注於倫理哲學與教育價值的深層交會。研究者曾於相關課程中探討亞里斯多德的德性倫理與康德的義務倫理，思考其中關於道德動機、實踐智慧與普遍法則的教育意涵，並進一步參酌關懷倫理學對於關係性與情感面向的重視，嘗試從中提煉出適用於當代國文教育的價值指引。這些哲學討論雖非本論文的主軸，然在處理法治教育所

蘊含之「公義」、「責任」、「規範內化」等主題時，實難與道德教育的基礎理念切割，亦提供研究者在進行文本詮釋時更為寬廣與深刻的視角。

另一方面，臺灣道德與法治教育的本土化歷程，也構成本研究隱而未明的思考背景。在日治法體制與戰後中華民國法制交織而成的教育脈絡中，國文教材長期扮演著文化認同與倫理教化的角色。惟在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並強調學生主體性與跨領域統整的當代課程架構下，國文科不再只是價值灌輸的場域，而應轉化為價值對話與批判反思的空間。本研究正是在此歷史與制度的夾縫中，試圖尋找一條以文本為基礎，兼具人文涵養與法治思維的教學路徑。

綜合以上思考，本研究雖以文件分析法（詳見第三章）為主，然其企圖不止於歸納教材中可供指認之法治概念，更在於鋪設一種可能的詮釋框架，使國文教師在進行議題融入時，能有所本、有所依。未來若能進一步結合教案設計與現場實踐，將文本分析轉化為可行的教學模組，或許更能實現《108 課綱》「以人為本」、「重視價值思辨」的課程理念。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旨在呈現本研究之整體設計思維與實施策略，說明研究對象的選取原則、文本分析的進行方式、教學設計的實踐架構，以及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之選用理由。研究聚焦於探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法治教育議題，如何有效融入高中國文課程之教學實踐，並以課綱推薦選文為核心素材，進行系統性文本剖析與課程設計規劃。

後續各節將依序說明研究架構與流程（第一節）、研究對象選取與文本特徵（第二節）、研究方法與分析策略（第三節），並在最後釐清研究限制與未竟之處（第四節），以期完整呈現本研究之設計脈絡與執行歷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旨在探究《108 課綱》法治教育議題如何融入高中國文課程，特別聚焦於推薦選文的文本分析與教學課程設計。為確保研究的系統性與嚴謹性，特建構如下研究架構與流程，期能透過文獻分析、文本詮釋與教案設計，回應研究問題並達成研究目的。

研究架構分為兩大層次：第一是從《108 課綱》高中國文推薦選文中篩選具法治教育潛力的篇章，進行文本內容及法治議題的系統性分析；第二是根據文本分析結果，發展具體可行的教學活動，並檢視其與核心素養目標的對應關係。

研究流程包含設定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文本篩選與分析、教案設計、以及整理研究成果與提出建議。整體流程採質性分析法，結合課程理論與文本詮釋，確保研究的嚴謹性與實用性。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可分為兩個層面：

一、文本分析與議題對應

從《108 課綱》所列之推薦選文中，篩選具備法治教育潛力之篇章，進行文本內容、語境與相關議題的系統性分析，探討其所蘊含之法治觀念與教育意涵。

二、教案設計與素養對應

依據文本分析結果，試擬結合法治教育的教學活動，並檢視其與《108 課綱》核心素養目標的契合程度，初探其在實際課室中應用之可行性。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運用文獻資料分析與語意學分析法，結合課程理論與文本詮釋策略，整體研究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文獻探討與核心概念建構

蒐集並分析相關政策文件與學術文獻，釐清法治教育在 108 課綱中的定位，以及中文科素養導向教學的理論基礎，建構本研究所需之核心概念。

二、資料選取與文本篩選

以十五篇推薦選文為母群，依法治教育焦點篩選出三至六篇具潛力的篇章，建立文本分析樣本。

三、文本分析與教案設計

從文本內容、角色立場、語言風格等層面進行分析，標註相關主題，並設計教案流程與教學活動，評估其教學潛能與素養連結。

四、整理研究成果並提出建議

彙整文本分析與教案成果，回應研究問題，並針對課堂實務與政策推動提出具體建議。

本研究採取質性分析法，結合課程理論與文本詮釋，流程如下：

一、設定研究目的與問題

明確界定「108 課綱」法治教育議題融入高中國文教學的核心研究問題，作為整體研究設計的指引。

二、文獻探討與核心概念篩選

蒐集並分析相關政策文件與學術研究，釐清「108 課綱」法治教育定位與國文教學的理論基礎。

三、選文篩選與文本分析

以「108 課綱」推薦的十五篇高中國文選文為母群，篩選三至六篇具法治

教育議題潛力的文本，進行系統性文本分析，辨識適合融入法治教育的主題與內涵。

四、融入策略分析與課程教學設計

依據文本分析結果，嘗試設計跨領域融合的教學方案，促進國文科課程與法治教育的有效結合。

五、整理研究成果與提出建議

彙整研究發現，分析文本中法治教育融入之可行性，並提出教學實務及後續研究建議。

具體研究步驟如下：

一、確立研究主題與問題

聚焦 108 課綱、法治教育與國文教學整合的問題意識。

二、文獻探討與核心概念篩選

蒐集並分析相關政策文件、研究成果與理論觀點。

三、篩選文本與設定分析向度

選擇六篇具法治教育潛力的推薦選文，從法治核心概念出發進行分析。

四、進行文本分析

從文本內容、人物立場、語言風格等層面探討其對應的法治議題與教育意涵。

五、教案設計與素養對應

針對部分文本試擬教案，檢視教學設計與 108 課綱核心素養之連結。

六、整理研究發現與撰寫結論

統整各項分析與設計成果，提出本研究之發現與建議。

整體研究流程可分為四大階段：

文獻探討與核心概念篩選

整理 108 課綱「法治與倫理素養」定位、國文科素養導向教學理論與法治教育核心概念。

資料選取與文本篩選

以 108 國語文課程綱要「附錄四」十五篇推薦選文為母群，依「法治教育」焦點最終聚焦三篇：〈燭之武退秦師〉、〈大同與小康〉、〈勸和論〉。

文本分析與教學潛能評估

依據「研究資料金字塔」中所列分析維度，進行文件分析、主題標註、語意學詮釋，並設計教案流程與評量指標。

整理結果並提出建議

彙整三篇文本的分析成果與教案設計，回應研究問題，提出對教學實務及政策的具體建議。



圖 3-1-1：研究流程圖



出處：研究者自行編纂。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針對臺灣高中國文教材中的 15 篇「推薦選文」，這些選文為古典文學作品，呈現特殊的思想內涵和價值觀。基於《108 課綱》的規範，法治教育作為素養導向教學中的一項重要議題，本研究嘗試結合法治教育的精神與古典文學的教學，首先篩選其中較適合融入法治議題的文本，其次進一步重點探討這些選文中適合融入法治教育的核心思想。將針對研究對象先進行文本分析，再進一步探討篩選出的選文在推動學生法治觀念養成中的教材潛力，並透過議題融入的方式，提出具體的課程設計。

壹、高中推薦選文

本研究所指十五篇推薦選文，詳列表如下表：



表 3-2-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推薦選文 15 篇

項次	篇目	作者	時代
1	燭之武退秦師（左傳）	左丘明	先秦
2	大同與小康（禮記）	禮記	先秦
3	諫逐客書	李斯	先秦
4	鴻門宴（史記）	司馬遷	漢魏六朝
5	出師表	諸葛亮	漢魏六朝
6	桃花源記	陶淵明	漢魏六朝
7	師說	韓愈	唐宋
8	虬髯客傳（太平廣記）	杜光庭	唐宋
9	赤壁賦	蘇軾	唐宋
10	晚遊六橋待月記	袁宏道	明清
11	項脊軒志	歸有光	明清
12	勞山道士（聊齋誌異）	蒲松齡	明清
13	勸和論	鄭用錫	臺灣古典散文
14	鹿港乘桴記	洪繻	臺灣古典散文
15	畫菊自序	張李德和	臺灣古典散文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附錄四」。

在法治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方面，本研究預計篩選三篇文本進行教學設計。研究者將比對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高中公民課程與高中國文教學建議資料，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分類的適切性，以確保在主題概念的篩選與發展過程中，盡量減少遺漏與錯誤，分析結果挑選出較適合融入法治教育議題的三篇推薦選文設計課程教學方案。

貳、文本選擇原則

本研究以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高中推薦選文十五篇為母群，篩選依據如下：

- 一、**法治教育相關性**：本研究選取文本主題涉及公共倫理、公平分配、程序正義、談判策略等。
- 二、**教學可行性**：篇幅適中、語言可及、修辭鮮明，易於學生標註與深度分析。
- 三、**跨域延伸潛力**：可與公民、歷史、社會議題進行結合。

本研究依此原則初步篩選出六篇：〈燭之武退秦師〉、〈大同與小康〉、〈勸和論〉、〈出師表〉、〈項脊軒志〉、〈師說〉。再以「法治教育焦點」（談判理性、制度願景、公共協商）最終聚焦前三篇作為深入分析對象，其餘三篇作為補充性對照。

參、課程選擇原則

為何選擇高三多元選修課程進行設計？因為這是現今最適合、具發展潛力的場域。此亦符合研究動機：法治教育不一定需要另設專科課程才能實現，而是可以由授課時數最多的語文教學出發，在文本詮釋中開展價值思辨與制度意識，為學生建立更為全面且具批判力的核心素養。課程設計構想為在學生先前已於國文必修課程中上完某一課之後（即對該課的學習已完成），再增加二節課來進行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課程。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以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為主要研究方法，系統性分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中國文教材、法治教育指標內容，以及相關教學資源與學術文獻，探討法治教育議題如何融入高中國文教學，並呈現在教材選文與教案設計中。文件分析法特別適用於詮釋文本意涵、釐清制度設計背後的價值與理念，契合本研究以文本為基礎、探討教育政策與課程實踐的目標。

本研究以《108 課綱》推動下的法治教育議題為主體，選取高中國文推薦選文為分析對象，詮釋其所蘊含的法治精神與價值意涵，並評估其教學轉化的潛力與策略。研究立基於文學文本詮釋與社會科學方法的整合視野，採用質性導向的文獻分析和語意學分析研究取徑，著重於文本詮釋與教育文化分析，並針對常見的內容分析與行動研究進行方法論辨析與排除，確立本研究的取徑與邊界。

根據王文科與王志宏（2006）之定義，質性研究為實證性研究的一環，研究者透過資料蒐集、組織與抽象化處理，聚焦於現象的定義與描述，並以文字而非數字呈現其意義。基於此，本研究針對十二年國教國語文課綱與法治教育議題進行比較，整理並分析相關文獻資料，聚焦於關鍵概念的釐清與價值內涵的比較描述，以進行後續探究。

壹、研究方法之界定與理論依據

本研究採用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為主要方法。文件分析法，又稱文本分析法，係指對既有文件、文本或媒材進行系統化的檢視與詮釋，以探討其主題、結構、深層意涵以及所反映的社會文化價值（葉至誠與葉立誠，2002）。

Clive Seale (1999, 2004, 2018) 在其多部有關質性研究方法的專書 (如《Researching Society and Culture》、《The Qua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中，將 document analysis 與 content analysis 並列為質性研究中重要且常用的文本分析技術，並指出政策文件、教科書與媒體文本等資料，皆可透過此類方法進行主題歸納、脈絡分析、關鍵詞比較與意涵詮釋。Seale 強調，研究者在應用文件分析法時，應事先界定資料來源、設定明確的分析指標與分類標準，並遵循系統化、可檢驗的分析與詮釋流程，以確保研究的嚴謹性與信度。

本研究進一步採取兩種具體分析取徑：

文獻資料分析：建立理論基礎與文本選文標準

語意學分析：語句層次分析與法治概念對應



貳、分析架構與指標設計

根據《108 課綱》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對法治教育的規範，本研究設定以下分析指標：

- 一、法治教育相關主題是否出現 (如民主、權利義務、法律常識等)。
- 二、法治教育內容在選文中的敘述方式 (明示／隱含)。
- 三、選文中涉及法律觀念、社會規範、倫理思辨的具體內容。
- 四、法治價值觀的呈現風格 (批判性／正面肯定／歷史評析等)。

表 3-3-1

指標編號	分析面向	說明
一	主題出現	是否涉及民主、權利義務、法律常識等法治教育主題

二	敘述方式	法治教育內容在選文中呈現方式（明示／隱含）
三	具體內容	涉及法律觀念、社會規範、倫理思辨的語句與段落
四	價值風格	呈現法治價值觀的風格（批判／肯定／歷史評析等）

出處：研究者自行編纂。

參、文件分析法之操作流程

本研究依據以下步驟進行文本分析：

- 一、整理研究對象文本：依第二節〈研究對象〉原則，建立高中國文推薦選文清單。
- 二、逐篇閱讀文本：依預設分析指標進行判讀，紀錄涉及法治教育議題之段落與語句。
- 三、歸類與統整：將紀錄內容依指標分類。
- 四、比較與詮釋：比較不同文本在法治教育議題上的異同，進行批判性分析。
- 五、教育意涵評估：探討文本內容對高中生法治素養的可能影響及其教學轉化潛力。

肆、分析結果之呈現方式

為確保研究透明與可檢驗性，本研究將在第四章將呈現以下內容：

- 一、方法選擇緣由與理論依據。
- 二、具體操作流程與步驟說明。
- 三、分析指標之具體呈現。
- 四、案例摘錄與詮釋示例，以佐證分析方式與研究結論。

伍、方法論定位與引用

本研究之分析模式部分借鑑李旻哲（2022）碩士論文對教科書議題內容的系統性檢視方式，並依研究目的與問題調整指標與範疇。結合 Clive Seale 所倡導的系統化文本分析流程，融合文獻資料分析與語意學分析取徑，建構出符合本研究目標的質性分析架構，確保研究結果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價值。

本研究不以驗證教學成效或推估普遍性為目的，而是釐清《108 課綱》與教材中的法治教育內涵，建構詮釋架構與教學策略的基礎。黃鴻文（2004）指出：「研究方法不只是『形式』與『程序』，它是一種『思考方式』。」（轉引自鈕文英，2023），故方法論選擇必須回應研究問題與研究者立場。

綜合而言，本研究在理論層面結合語言符號學與教育議題分析，在實務層面兼顧政策脈絡與文本文化詮釋。雖然文本解讀需具備高度文化敏感度與符號理論素養，但此挑戰亦蘊含極大探索潛力，能為國文教學結合法治教育提供深層文化視角與具體可行的教學設計依據。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論文以「108 課綱法治教育議題融入高中國文教學探究——以推薦選文為例」為題，旨在回應《108 課綱》所強調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跨領域的議題融入精神，特別聚焦法治教育在國語文課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透過結合《108 課綱》理念、法治教育內涵與高中國文教學現場，期望藉由古典選文的文本分析與課程教學活動設計，釐清法治教育議題在高中國文課程中的可行性、教學意涵與實踐策略，並運用具代表性的經典選文文本進行探索性詮釋與應用，以回應當前課程改革的時代脈絡，實現學理與實務的雙重價值。

本章依據第三章所述之研究方法與分析指標，針對第一章所提出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逐項呈現分析結果與討論。第一節回應研究問題一，探討國文科核心價值、課程架構與法治教育議題之連結；第二節則回應研究問題二，分析推薦選文之法治教育潛能與融入策略。

本章旨在整合前章所進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等課程文件分析、推薦選文內容解析及教學設計規劃成果，回應本研究所設定的四項研究問題，進一步探討法治教育議題融入高中國文教學的可能性與實施策略。全章分為兩節，分別從「國文科教學特性與法治教育議題融合」以及「選文篩選與教材設計成果」兩大面向展開討論。

第一節聚焦於《108 課綱》中文國文科課程的編排邏輯與核心素養設計，結合課綱相關文獻、實質內容與出版社教師手冊，分析其中議題融入的潛在空間與教學指引效能，並對照法治教育的核心理念，探究其在內容選擇、價值引導與教學方法上的整合可能性。第二節則回到具體文本之教材分析成果，說明《語文領域課綱（國語文）》附錄四所列十五篇推薦選文中，經評估後篩選出六篇較具法治教育潛力的文本之篩選原則與比較結果，並針對〈勸和論〉、〈大同

與〈小康〉與〈燭之武退秦師〉三篇進行深入解構，展現其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上的潛能與教案設計的具體成果。

第一節 法治教育議題如何融入高中國文教學

本研究透過文獻資料分析與文件分析法，先釐清本研究所依據的核心概念，包括：法治教育的定義、目標與核心價值；並進一步思考《108 課綱》中「議題融入」與「核心素養」的概念架構。此階段有助於後續辨識文件中的關鍵詞彙、邏輯結構與價值取向，避免流於字面閱讀，確保文本解讀的針對性與精準性。

壹、國文科的核心價值、課程架構編排與概念呈現方式

根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高中國文科為第五學習階段，其教學目標不僅聚焦於語文能力的培養，更強調文化素養與人文思辨的深化。課程架構係以素養導向為主軸，涵括「語言表達」、「文本理解」、「思考探究」、「多元應用」四大核心能力，透過閱讀、賞析與創作活動，引導學生形成價值判斷能力與批判性思維。

在教材編排上，高中國文科課本多以單元主題貫串，選文涵蓋古今、中外作品，兼具文學性與思想性。其中，《國語文課程綱要》「附錄四」列出的十五篇推薦選文，在 108 課綱的文本中被賦予「人文精神培育」、「核心概念引導」之功能，編輯者亦常於課文後附設導讀、學習活動與跨領域觀想欄位，以提升學生對文本議題的理解與延伸。

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語文領域課程架構，高中國

文科旨在培養學生具備閱讀理解、語言表達、文化素養與思辨能力。在素養導向教學的理念下，國文科課程不再侷限於文學知識的傳授，而是重視文本背後的價值思考與社會關懷。課程架構採單元主題設計，透過經典選文與現代作品的組合，引導學生探索人生、社會、制度、倫理等多元面向。

教材編輯呈現方式方面，各版本課本皆附有導讀、賞析、延伸討論與跨領域觀想欄位，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將文本內容與生活經驗對照並建構個人觀點。但在實際教材呈現中，「法治教育」往往未被明確標示或具體引導，多以道德教化或倫理批判為核心，缺乏對制度設計、公民責任、法律規範等面向的深入探討。此一現象顯示國文科雖具議題教學的潛力，仍需透過精緻的教案轉化與課程設計來擴大其公共教育功能。

然而，雖然《108課綱》倡導素養導向與議題融入，多數國語文教材對於「法治教育」作為明確議題仍缺乏系統性標註與教學指引。選文多著重於文辭修辭或者道德內涵的探究，對法律制度、公民責任或社會規範等概念的教學操作仍有提升空間。這種「價值呈現模糊化」的現象，使國文科在進行議題融入時，需仰賴教師二次詮釋與補充設計，才能使教材具備公共教育意義。

有鑑於此，本研究嘗試以《108課綱》推薦選文為核心進行法治教育潛能分析與教案設計規劃，預設學生在高三以前的國文必修課已上過，並從課綱文本、教材架構與教學資源三面向切入。

因此，本研究主張，國文科教學可透過文本分析與課程設計，重新挖掘教材中的制度思維與法治概念，促進國文教學與社會議題的接軌，並提升學生對公共倫理與法律意識的理解。

本研究文件分析法之操作流程如下：

一、概念架構預備階段

在進入文本閱讀前，研究者先釐清本研究所依據的核心概念，包括：

甲、法治教育的定義、目標與核心價值（如權利、義務、秩序、正義等）；

乙、高中國文教學的課程定位與教學任務；

丙、《108 課綱》中「議題融入」與「核心素養」的概念架構。

此階段有助於後續辨識文件中的關鍵詞彙、邏輯結構與價值取向，避免流於逐字閱讀，確保文本解讀的針對性與精準性。

二、文本資料選取與分類

本研究所選文本具備政策性、公信力與教材權威性，聚焦於下列四類文件：

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國語文領域課綱》；

乙、語文學科中心發布之教學原則與議題融入建議資料；

丙、教育部及教師團體所編撰之法治教育政策推動方案與議題融入指引；

丁、高中國文教材所附之教師手冊與官方教學輔助資源。

上述文本作為本研究分析課綱制度脈絡與教材論述框架的主要依據。

三、內容摘錄與主題聚焦

研究者依據概念架構，從文件中系統性摘錄與研究問題相關之語句與段落，特別關注以下面向：

甲、法治教育在課綱中的定位及其概念出現脈絡；

乙、語文教學任務、能力指標與選文原則中的價值導向；

丙、課綱或教材中對學生法治觀念與社會參與態度之期待；

丁、教學資源中關於結合法治或社會倫理進行文本教學的具體建議。

此階段強調「重質不重量」，著重於具制度性意涵與教育理念指向的語義線索。

四、研究者詮釋與觀點統整

儘管政策文件具官方性質，其語言選擇與知識組織方式仍反映特定價值判

斷與制度意識形態。研究者於摘錄基礎上進行批判性詮釋，進一步探討：

甲、課綱所建構之「理想公民」形象是否偏重特定價值或行為典範；

乙、法治教育與國文教學目標之間是否存在整合困難或價值張力；

丙、文本中是否出現價值自然化、概念去脈絡化等現象，致使教育意義侷限於單一詮釋路徑。

本階段強調研究者的能動性，避免將政策文本視為中性資訊，而能揭示其所隱含之文化建構與權力脈絡。

五、排除教學操作與實作干擾

本研究明確排除教學實施、教材操作與行動研究等實務性元素，亦不探討教材使用之成效評估，旨在保持文本分析的理論層次，專注於教育理念與課綱制度之論述面向，強化研究之學術定位與解釋深度。

綜上所述，本研究透過文件分析法，釐清法治教育議題在課程政策與教學設計中的制度論述與實質內涵，進一步辨識《108 課綱》推薦選文中潛藏的教學切入點與價值意涵，作為後續文本分析與教學策略建構之基礎。

本研究語意學分析之操作步驟如下：

一、選文篩選

依據文本是否涉及法治概念相關主題，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附錄四及主要版本（如翰林）教材中，選取具代表性之推薦選文作為分析對象。

二、文化符號辨識與分類

自文本中辨識具高度象徵意義之文化符號，涵蓋反覆出現的關鍵概念、核心行為與典型角色，並界定其作為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之對應關係，進而探討其如何建構法律秩序與社會規範的象徵意涵。

三、外延與內涵分析

區分文本中的表層意義（denotation）與隱含意涵（connotation），分析其如何透過自然化（naturalization）機制，將特定價值觀（如服從、責任、忠義）建構為理所當然的社會規範。例如，「忠」、「孝」等傳統倫理概念如何被賦予公共性意義，並與現代公民素養及法治精神產生連結，乃為本研究觀察重點。

四、價值張力與意識型態辨識

探究文本中不同價值觀之間的衝突與協調，辨識其隱含的意識型態與權力結構。例如，分析文本是否再現階級、性別或權力的不對等，並評估其與當代法治教育核心理念（如民主、人權、公共利益）之契合或張力關係。

五、文化符碼的教育轉化評估

檢視所辨識之文化符碼是否具備作為教學素材之轉化潛力，評估其在教學實踐中結合法治教育教學目標的可能性與限制，藉此建立國文科導入法治議題之文化基礎與詮釋策略。

綜上所述，本研究透過語意學方法，對推薦選文進行深層文本解讀與文化詮釋，不僅超越傳統以語詞統計（出現頻率）或角色分類為主的內容分析模式，亦深化對文學與素養教育中價值層次與文化脈絡的理解，進而為法治教育融入國文教學提供理論基礎與實踐方向。

貳、法治教育議題的核心價值、教材內容以及教學內涵

法治教育作為素養導向課程中的重要議題，其核心價值不僅在於提升學生對法律制度之基本理解，更致力於培養公民倫理、權責意識與公共參與能力。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與教育部相關政策文件，法治教育議題可細分為「法律知識理解」、「制度運作認識」、「民主原則實踐」與「公民

參與行動」等四大範疇，對應至課綱核心素養中的「社會參與」與「自主行動」面向。

教學內涵方面，法治教育倡導「價值澄清」、「角色扮演」、「社會參與」等互動式策略，透過情境模擬與公共論述，培養學生的制度理解與公民能力。若能於國文教學中納入此類策略，不僅能補充文本詮釋深度，也可強化語文課堂的社會性與實踐性，使文學作品成為探索現代公共價值的入口。

教材內容方面，現行高中教材多將法治教育納入公民與社會科教學中，但在語文領域（國文科）之教材編排上，法治概念的融入尚未形成普遍共識。儘管課文中不乏具制度意涵或公共議題的文本選材，然教材賞析多偏重文學價值或道德判斷，較少導引學生進行法治概念、法律制度與社會規範的延伸思考。

因此，本研究主張將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與教學策略導入國文科教學，需仰賴精選文本與具引導性的教學設計。透過課程目標、教材內容與教學活動的整合規劃，可使法治教育不僅在公民科中發聲，也在國文課堂中深耕。

法治教育強調個人權利的保障、制度公平的維持與民主精神的培養，核心價值涵蓋規範理解、權責分明與公共理性的建構。這些價值不僅屬於公民科的教學範疇，也可透過語文教育進行轉化與深化。

現行高中國文教材雖納入多篇具有法治潛能的選文，如〈燭之武退秦師〉中的外交談判與誠信概念、〈大同與小康〉中對理想制度與公平分配的描繪，〈勸和論〉所呈現的族群衝突與公共調解。但教材編寫重心仍集中於文辭賞析與人物塑造，缺乏明確連結至法治概念的延伸設計。導讀與延伸觀想多止於感性體會或倫理判斷，未能有效引導學生進入制度性與規範性的深層思辨。

在教學內涵方面，法治教育強調「價值澄清」、「角色扮演」、「衝突分析」等教學策略，鼓勵師生透過討論與模擬，理解法律在現代社會中的運作機制與倫理界限。若能於國文科教學中適度引介法治教育主題，不僅能擴充文本詮釋視野，亦能強化學生於語言表達中進行公共論述與社會批判的能力。

本研究文件分析法之操作流程如下：

一、概念架構預備階段

在進入文本閱讀前，研究者先釐清本研究所依據的核心概念，包括：

甲、法治教育的定義、目標與核心價值（如權利、義務、秩序、正義等）；

乙、高中國文教學的課程定位與教學任務；

丙、《108 課綱》中「議題融入」與「核心素養」的概念架構。

此階段有助於後續辨識文件中的關鍵詞彙、邏輯結構與價值取向，避免流於逐字閱讀，確保文本解讀的針對性與精準性。

二、文本資料選取與分類

本研究所選文本具備政策性、公信力與教材權威性，聚焦於下列四類文件：

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國語文領域課綱》；

乙、語文學科中心發布之教學原則與議題融入建議資料；

丙、教育部及教師團體所編撰之法治教育政策推動方案與議題融入指引；

丁、高中國文教材所附之教師手冊與官方教學輔助資源。

上述文本作為本研究分析課綱制度脈絡與教材論述框架的主要依據。

三、內容摘錄與主題聚焦

研究者依據概念架構，從文件中系統性摘錄與研究問題相關之語句與段落，特別關注以下面向：

甲、法治教育在課綱中的定位及其概念出現脈絡；

乙、語文教學任務、能力指標與選文原則中的價值導向；

丙、課綱或教材中對學生法治觀念與社會參與態度之期待；

丁、教學資源中關於結合法治或社會倫理進行文本教學的具體建議。

此階段強調「重質不重量」，著重於具制度性意涵與教育理念指向的語義線

索。

四、研究者詮釋與觀點統整

儘管政策文件具官方性質，其語言選擇與知識組織方式仍反映特定價值判斷與制度意識形態。研究者於摘錄基礎上進行批判性詮釋，進一步探討：

甲、課綱所建構之「理想公民」形象是否偏重特定價值或行為典範；

乙、法治教育與國文教學目標之間是否存在整合困難或價值張力；

丙、文本中是否出現價值自然化、概念去脈絡化等現象，致使教育意義侷限於單一詮釋路徑。

本階段強調研究者的能動性，避免將政策文本視為中性資訊，而能揭示其所隱含之文化建構與權力脈絡。

五、排除教學操作與實作干擾

本研究明確排除教學實施、教材操作與行動研究等實務性元素，亦不探討教材使用之成效評估，旨在保持文本分析的理論層次，專注於教育理念與課綱制度之論述面向，強化研究之學術定位與解釋深度。

綜上所述，本研究透過文件分析法，釐清法治教育議題在課程政策與教學設計中的制度論述與實質內涵，進一步辨識《108 課綱》推薦選文中潛藏的教學切入點與價值意涵，作為後續文本分析與教學策略建構之基礎。

本研究語意學分析之操作步驟如下：

一、選文篩選

依據文本是否涉及法治概念相關主題，從《國語文領域課綱》附錄四及各版本教材中，選取具代表性之推薦選文作為分析對象。

二、文化符號辨識與分類

自文本中辨識具高度象徵意義之文化符號，涵蓋反覆出現的關鍵概念、核

心行為與典型角色，並界定其作為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之對應關係，進而探討其如何建構法律秩序與社會規範的象徵意涵。

三、外延與內涵分析

區分文本中的表層意義（denotation）與隱含意涵（connotation），分析其如何透過自然化（naturalization）機制，將特定價值觀（如服從、責任、忠義）建構為理所當然的社會規範。例如，「忠」、「孝」等傳統倫理概念如何被賦予公共性意義，並與現代公民素養及法治精神產生連結，乃為本研究觀察重點。

四、價值張力與意識型態辨識

探究文本中不同價值觀之間的衝突與協調，辨識其隱含的意識型態與權力結構。例如，分析文本是否再現階級、性別或權力的不對等，並評估其與當代法治教育核心理念（如民主、人權、公共利益）之契合或張力關係。

五、文化符碼的教育轉化評估

檢視所辨識之文化符碼是否具備作為教學素材之轉化潛力，評估其在教學實踐中結合法治教育教學目標的可能性與限制，藉此建立國文科導入法治議題之文化基礎與詮釋策略。

綜上所述，本研究透過文件（文本）分析和語意學方法，對推薦選文進行深層文本解讀與文化詮釋，不僅超越傳統以語詞統計（出現頻率）或角色分類為主的內容分析模式，亦深化對公民與議題教育中價值層次與文化脈絡的理解，進而為法治教育融入國文教學提供理論基礎與實踐方向。

第二節 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於經典選文

在「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與跨領域議題的教學框架下，國文科作為承載文化理解與價值思辨的重要學科，如何從既有教材中尋找切入法治教育的可能性，成為本研究關注的核心。本節將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國文科的推薦選文為基礎，說明本研究的文本篩選原則，並挑選若干具有融入法治教育潛力的經典篇章，進行後續分析。

選文的評估標準並非侷限於文本中是否出現「法律」「司法」等明確字詞，而是更進一步關注其是否蘊含與法治核心價值相通的倫理情境、公共抉擇、制度辯證等面向。本研究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附錄四所列之推薦選文名單，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法治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十項核心主題（U1 至 U10），評估各篇文本於教學現場引發法治思辨與價值對話的潛力。

壹、篩選較適合融入的推薦選文

本研究以「108 課綱」〈語文領域—國語文〉附錄四所列十五篇推薦選文為文本母群，依據三項評選準則進行初步篩選與分析：第一，文本主題是否蘊含法治教育核心概念，例如公共倫理、制度設計、權力運作與談判策略；第二，教材的可操作性，包括語言難度、篇幅長短與修辭結構；第三，文本的延伸潛力，是否具備與公民、歷史、社會等課程跨域結合的可能，並能轉化為引導學生關注當代議題的素材。

一、推薦選文初步分類

根據語言難度與題材內容，十五篇推薦選文大致可分為三個層次（具體之

指標，見表 4-1 至 4-6)：

- 較困難：〈鴻門宴〉、〈虬髯客傳〉、〈赤壁賦〉、〈晚遊六橋待月記〉、〈畫菊自序〉；
- 難度中等、具潛力：〈諫逐客書〉、〈桃花源記〉、〈勞山道士〉、〈鹿港乘桴記〉；
- 較容易操作且具法治連結潛能：〈勸和論〉、〈大同與小康〉、〈燭之武退秦師〉、〈出師表〉、〈師說〉、〈項脊軒志〉，詳見下表 4-1 至 4-6。

表 4-2-1：燭之武退秦師（左傳）

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法治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建議融入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	?
	法 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V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V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V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法 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表 4-2-2：大同與小康（禮記）

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法治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建議融入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V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V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	
	法 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V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V
	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法 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V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表 4-2-3：出師表

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法治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建議融入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	
	法 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V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V
	法 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表 4-2-4：師說

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法治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建議融入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	
	法 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V
	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V
	法 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V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表 4-2-5：項脊軒志

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法治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建議融入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V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	
	法 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V
	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V
	法 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表 4-2-6：勸和論

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法治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建議融入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V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V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	V
	法 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V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V
	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法 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V

出處：研究者自行整理。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本研究從中篩選出此六篇作為進一步分析對象，並從「法治教育核心」、「教學轉化潛力」、「跨域延伸度」三個面向進行評估與比較。以下簡要彙整其主題取向與評估亮點：

篇名	主題取向	評估亮點
勸和論	公共倫理 × 族群融合	描述社會衝突與知識分子介入公共協商，具強烈社會實踐導向
大同與小康	制度理想 × 公平分配	系統性勾勒理想社會圖景，涉及選賢制度與資源分配機制
燭之武退秦師	談判策略 × 程序正義	呈現外交交涉中的利害衡量與誠信原則，適合角色模擬與法治討論
出師表	忠誠治理 × 公正賞罰	涉及官員責任、治理倫理與公民忠誠，具道德與制度辨析潛能
師說	教育倫理 × 知識平權	探討教育價值與社會風氣，凸顯法治教育中的角色倫理與批判精神
項脊軒志	家庭責任 × 空間記憶	呈現私人倫理與社會價值交織，可延伸至責任意識與公共／私人領域之思辨

二、三篇核心文本評析與定位

分析結果顯示，以下三篇文本在法治議題深度、教材可行性與社會延伸性上表現最為優異：

- 〈勸和論〉：具備完整的法治架構與修辭明晰性，描寫知識分子介入族群矛盾與公共協商的過程，可作為議題討論與公民行動模擬的核心素材。
- 〈大同與小康〉：聚焦於制度願景與資源配置，提供理想社會模型，具高度理論性與政策設計潛力，是國文與公民課整合的橋梁。
- 〈燭之武退秦師〉：雖屬歷史敘事，但具備外交談判、利害權衡與程序正義等概念，適合轉化為角色扮演與法治價值討論活動。

這三篇文本在素養導向與議題融入的教學設計需求下，展現高度適切性，亦提供課程設計者操作上的彈性與延伸性。

三、結語

綜合文本分析與教學潛能評估，本研究最終選定〈勸和論〉、〈大同與小康〉與〈燭之武退秦師〉三篇作為深入探究對象，並將於第四章進一步解析其法治教育內涵與課程設計可能，作為高中國文科融入法治教育的具體實踐示例。

整體而言，〈勸和論〉在議題深度、教學可行性與社會延伸性三方面皆表現優異，不僅具有清代族群融合的歷史脈絡，亦富修辭特色與公共協商意涵；〈大同與小康〉則以制度設計與公平分配為主軸，具高度理論性與政策模擬潛力，可作為國文與公民課程的交會點；〈燭之武退秦師〉雖屬先秦歷史文本，卻在外交策略與誠信交涉中蘊含豐富的程序正義思辨，極適合作為角色扮演與議題討論的教學素材。

綜上所述，本研究最終選定前三篇文本——〈勸和論〉、〈大同與小康〉與〈燭之武退秦師〉——作為後續深入分析與教案設計的核心對象，並於第四章進一步探討其在法治教育議題教學上的具體實踐方式與價值潛能。

貳、擇定三篇文本分析適合的融入點

本研究以《108課綱》為起點，探究法治教育如何有效融入高中國文教學，並擇選〈勸和論〉、〈大同與小康〉、〈燭之武退秦師〉三篇推薦選文進行深入分析，辨識其蘊含之正義觀、制度設計與權力運作邏輯。儘管國文科屬語文領域，若能透過精緻的課程設計與適切引導，亦可成為培養學生公共理性與民主素養的關鍵場域。

本研究採用文獻資料分析、文件分析法與語意學分析取徑，並考量實務操

作面向，將課程規劃設計為配合高中多元選修課程之六週教學單元，針對三篇選文分別設計兩週的教學活動。研究聚焦於分析教材潛力與設計教案活動，以回應課綱所強調之法治教育理念與素養導向教學精神。

選取的三篇文本中，〈燭之武退秦師〉描繪小國如何憑藉外交智慧化解存亡危機，展現理性說理與程序正義的價值；〈大同與小康〉系統性描繪理想與現實社會型態，涉及社會正義與制度設計的基本問題；〈勸和論〉則以社會事件為基底，展現知識分子介入族群衝突、推動社會整合的道德實踐意涵。

正如羅爾斯（Rawls）所言，正義是一種以公平為核心的社會合作關係，其實踐需仰賴公民具備價值判斷與相互尊重的能力。上述的文本皆展現了個體如何在制度脈絡中發揮主體性——無論是燭之武以利害說理展開談判，或是〈大同與小康〉所描繪的社會公共福祉願景，均提供學生認識法治、制度與公共價值的深刻契機。

另外，教學現場的議題融入並非照單全收外來理論，正如本研究的研究者於「道德教育研究」課程所受到的提醒：「當康德說要把人當目的，不要當手段時，他所指的人其實是很有限制的。讀洋書不得不小心！」因此，唯有在本土語境中重新詮釋經典文本與法治理念，方能發展具有在地意識與實踐力的教學策略，回應當前教育現場的民主素養與公共關懷之需求。

一、〈燭之武退秦師〉：談判理性與程序正義的外交敘事

本篇出自《左傳·僖公三十年》，記述鄭國在面臨秦、晉聯軍圍攻的生死存亡之際，老臣燭之武受鄭文公所託，冒險出使秦營，以機智辯說化解國難，為中國古代外交史上著名的權謀篇章。傳統之國文教學常以此篇強調言辭技巧與「以智退敵」的策略應對，但從法治教育的視角出發，則可進一步探討其中涉及的政治權力運作、決策正當性與法治精神。

燭之武訴諸秦國利益，指出「亡鄭以利晉，不利於秦」，成功化解戰禍。其策略展現了小國運用理性與誠信進行外交斡旋的高度智慧。此一說理過程，可

對應現代國際政治中的外交行為，如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針對不同國家背景，量身打造演說，爭取國際支持。若進一步從法治角度分析，可探討密使授權的正當性、緊急決策是否繞過民主監督、戰時與平時法律的界線等。

首先，燭之武雖為臣子，卻能在危急關頭挺身而出，展現「臣以國為重」的責任感與實踐勇氣。然而，更重要的是，其出使並非擅權專斷，而是經由鄭文公的徵詢與同意，體現君臣協力、合於權責劃分的政治倫理。此可作為引導學生思辨現代法治社會中「緊急授權」與「依法行政」的關鍵教材。例如，當國家面對緊急情勢時，行政首長是否可逕行決策？應如何設計合理的授權機制與監督制度，以兼顧效率與合法性？

其次，文本中燭之武針對秦國的地緣戰略與外交利害進行深入剖析，成功說服秦穆公退兵，並促成秦、鄭結盟。這種「以說理代武力」的外交手段，提供一種以和平對話為優先的國際互動範式。對應現代國際法的理念，如《聯合國憲章》所強調的和平解決爭端原則，可進一步促發學生思考：現實世界中是否仍可能透過對話與理性來維護正義與和平？國際法的效力與限制何在？

另外，晉文公在得知秦退兵後並未追擊，明言「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展現出一種道德與現實兼顧的戰略判斷，亦可作為法治與軍事倫理討論的切入點。學生可由此討論：在面對有利時機時，國家應堅守承諾與盟約，還是從利益出發？如何在「實踐智慧」與「道德約束」之間取得平衡？

教學設計上，教師可引導學生從「出使合法性」、「說服策略的合法與正當」、「國際秩序與和平觀念」等多重面向進行討論，也可引入模擬外交談判或現代國際衝突處理個案，使學生在跨時空的文本閱讀中，培養兼具歷史理解與法治素養的多元視角。教材設計上，可引導學生標註文本中利害分析、誠信主張與決策節點，並轉化為談判流程圖與模擬演練活動，進而比較古今外交行動的法治基礎與程序正義意涵。

本篇可作為探討外交策略、程序正義與誠信原則的核心教材，對應研究問題一之「文本蘊含之法治核心概念」及研究問題二之「設計素養導向教學活動」；其法治教育對應為法 U3、U5、U6、U7。

二、〈大同與小康〉：制度願景與公平分配的規範構想

本篇節選自《禮記·禮運》，藉由孔子回應弟子言偃之問，描繪「大同」與「小康」兩種理想社會的樣貌，展現儒家對政教秩序、社會正義與人倫關係的深刻關懷。在當代課綱強調探究與價值對話的教學取向下，此篇不僅為理解儒家政治哲學的重要文本，更可作為引導學生思辨「法與德」、「公與私」、「制度與理想」等核心議題的教學資源，進而與法治教育理念深度連結。

首先，「大同之治」以「天下為公」為核心主軸，主張選賢與能、講信修睦、資源共享、安養弱勢，並建立一個無私而和諧的社會秩序。從法治教育的觀點觀之，這種理想社會強調的並非僅僅是法律制度的建立，更著重於制度背後的道德理想與公民責任。例如「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皆可引導學生探討法律之外的倫理實踐：當一個社會資源分配由公益出發，法律是否仍需處處設限？若人人皆守德行，法是否仍是必要？

其次，「小康之治」雖不及大同之理想，卻是禮治制度化的實踐階段，強調以「禮」為紀，以「制度」規範人倫秩序與政治權威。其政治模式建立於家族繼承與宗法倫理之上，以「天命」與「血緣」為治理正當性，並運用軍事、城池與禮義維繫秩序。這可作為討論古代社會在權力傳承與治理合法性方面的制度基礎，並與現代憲政民主的「人民主權」原則作對比。例如，學生可被引導思考：小康社會中的「父死子繼」、「功為己」是否構成對權力濫用的制度漏洞？現代法律如何設計防止公權力的私有化？

「大同」與「小康」的對照，亦象徵一種制度與德行的互補張力。孔子並未完全否定小康，而是視之為在理想不可及時的現實選項。在法治教育中，這

樣的態度有助學生培養「理想與妥協並存」的現實感。例如，在社會改革與立法過程中，政策往往無法一步到位，需在公義與可行性之間反覆協商。教師可透過角色扮演、辯論活動等方式，讓學生模擬公共決策，學習在多元意見中尋求最大公約數。

「大同」主張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老有所終；「小康」則以家族與親屬倫理維繫社會秩序。從法治教育觀點觀之，此文本具備豐富的制度設計與分配正義想像，適合用於引導學生思考國家角色與公共政策。例如，「天下為公」可引導學生討論：國家應提供何種社會福利？長照、健保與稅制是否實現了「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又是否存在道德風險與制度濫用之虞？此外，「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等語句，亦可對應至現代民主制度中的「公開透明」、「權力制衡」等原則，引導學生反思制度公平與治理正當性。

在教學實施層面，此文本亦可作為議題融入的重要素材。以「社會福利」、「永續發展」、「制度正義」等面向切入，設計跨領域討論活動，例如比對《禮運》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關於社會福利與人權保障的條文，或探討現代福利國家的制度設計，如何實踐「幼有所長、老有所終」的理念。如此一來，學生不僅理解儒家古典的核心精神，更能在現代語境中轉化與實踐，進而深化法治觀念與民主素養。課堂實作方面，教師可導入現代社福案例，讓學生以〈大同〉語句為依據繪製制度架構圖，並進行福利政策模擬與 SWOT 分析，藉以建構學生對制度設計與公平分配的基本認識。

本篇可用於比較理想制度與現實政策的差異，促進資源分配與公共決策之思辨，對應研究問題一與二；其法治教育對應為法 U1、U2、U5、U8、U10。

三、〈勸和論〉：公共倫理與社會契約的教化文本

〈勸和論〉以泉州與漳州械鬥為歷史背景，論述群體對立、地方紛爭與族群和解之道。文本語句如「分類肇禍」、「一體同仁」、「勿蹈前愆」，期望透過勸導與教化，促進族群之和解，具備高度的道德實踐與社會整合意涵，可與公共

倫理、社會契約及族群融合等法治教育核心概念對應，提供深具時代與空間延展性的教學素材。

此文本提供理解「公共倫理」與「社會契約」的教學切入點可有：其一，從歷史經驗中反思群體暴力的循環與失控；其二，從知識分子角色看見地方治理中的道德勸導策略；其三，從語句內容辨識個體與群體的責任關係，以及制度設計在族群共處中的作用。

而文本中的語句，如「分類肇禍」、「一體同仁」等，清楚呈現了集體標籤化、暴力後果與反歧視倫理的語義層次，適合用於引導學生進行語意分析與價值討論。藉由逐步引導學生標註關鍵語詞，辨識衝突根源與勸和策略，能培養其理解社會分裂與整合過程的歷史背景與現代對應。

在教學活動設計上，本研究規劃以「衝突—調解—共融」三段式概念圖為核心，引導學生進行視覺化梳理，搭配校園真實案例討論。學生可依據文本撰寫「校園族群共融宣言」草案，並進行角色扮演模擬調解過程，以強化其公共對話與同理心。最終，透過碑文創作活動（如「我想寫給衝突後的他們／我們的一段話」，可作為小組課後的加分作業，彈性），將文本轉化為學生自身的實踐語言。

本篇適合引導學生討論公共倫理、族群融合與衝突調解機制，對應研究問題一與二；其法治教育對應為法 U1、U2、U5、U8、U10。

四、整體教案設計總結與素養對應

本研究三篇文本分析與教案設計結果，皆圍繞《108 課綱》法治教育核心內涵（詳見第一章與第二章所述），並依據文本特性設計具體教學活動，涵蓋語文理解、制度詮釋、價值反思與公共行動等層面，對應素養導向教學三面向。教學簡案活動發想：

篇名	法治教育主題	教案設計亮點
勸和論	公共倫理 × 族群融合	衝突圖像標註、調解角色扮演、校園和解宣言、碑文創作
大同與小康	制度設計 × 資源分配	制度圖繪製、社福政策模擬、公聽會辯論、SWOT 分析
燭之武退秦師	外交談判 × 程序正義	談判策略圖解、利害分析、角色模擬、法治反思延伸

這些教案活動兼顧文本理解與法治概念探究，並強調學生主體參與和價值內化歷程，回應《108 課綱》三大核心素養面向：

-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透過標註、圖解與創作等活動，使學生理解文本並能清楚表達其觀點。
-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藉由模擬談判、制度設計與群體衝突處理等活動，引導學生運用理性分析現代社會問題。
-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課程設計鼓勵學生進行公共倫理判斷與校園實踐行動，培養其民主素養與社會責任。

教材選文篩選原則包括：一、文本為《108 課綱》所推薦之國文教材；二、內容具有明確社會、政治、倫理議題，能延伸至法治教育的核心概念；三、篇幅與語言難度適中，具備可教性與活動延伸性。經初步篩選後，選定〈燭之武退秦師〉、〈大同與小康〉與〈勸和論〉三篇，並規劃於高中多元選修課程中實施，為期六週。課程施行規劃詳見附錄一，採每週一節課、共六週授課設計，結合「國文＋公民」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此課程構想為在學生先前已於國文必修課程上完某一課之後（即對該課的學習已完成），再增加二節課來進行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課程。

另外，本研究設計之文本分析與教案架構，強調在地化詮釋與公共實踐，回應國文科在法治教育議題下的發展潛能。學生不再只是文句解讀者，更是制度參與和價值省思的實踐者。這樣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歷程，為語文教學開展跨域融合與公民教育的可能性，亦為未來課程發展與教學現場提供具體參照。

五、結語

綜合本章兩節之分析可知，國文科具備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潛在空間，而推薦選文亦展現高度的教學轉化可能性。課綱與教材雖未明示法治概念的呈現策略，但透過文本標註、修辭分析與活動設計，研究證實國文課堂能以語文思維為基礎，發展素養導向且具公共意涵之課程。

在課程設計層面，〈勸和論〉引導學生認識社會契約與族群調解，〈大同與小康〉則建構制度理想與公平分配之認知架構，〈燭之武退秦師〉則透過外交論辯深化誠信與程序正義的理解。此三篇文本不僅契合《108 課綱》「社會參與」「溝通互動」等核心素養，也能延伸至公民、歷史乃至現代社會議題，展現跨域融合與議題引導的教學價值。

上述成果回應了本研究設定的四項研究問題，並確認文本分析與教案設計能有效評估國文科融合法治教育的可能性。這些成果將作為下一章之結論與建議基礎，協助未來課程規劃、教材編輯與教師研發提供具體參考方向。

綜合而言，本節分析結果完整回應了研究問題一與研究問題二：一方面辨識並對應推薦選文中之法治教育核心概念與法 U 指標，另一方面提出具體可行之素養導向教案設計。此成果不僅彰顯國文科在議題融入上的潛力，也為後續課程實施提供理論與設計依據。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在《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議題融入與跨領域教學的課程理念下，本研究旨在探討法治教育議題如何具體融入高中國文課程，並以課綱推薦選文為例，進行教材分析與初步教學設計。研究採取文獻資料整理、文件分析法、語意分析等質性方法，選取〈燭之武退秦師〉、〈大同與小康〉、〈出師表〉、〈勸和論〉、〈師說〉與〈項脊軒志〉六篇文本，並針對前三篇進一步設計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教學方案，分析其所蘊含的法治意涵與教學轉化的可能切入點。

本章將根據前述分析，歸納本研究的主要發現，並從課綱目標與國文教學任務的對應關係、法治教育內涵的教學轉化潛力，以及文本詮釋中所開展的價值對話與思辨機會等面向，進行綜合整理與反思。最後，亦將提出對高中國文教師設計法治教育課程的參考建議，並說明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所設定之研究問題，主要聚焦於法治教育議題如何融入高中國文教學，以及推薦選文的教材潛能與教學轉化策略。經由文件分析法與語意學分析取徑，研究者已完成以下回應：

- 一、針對國文科課程架構與法治教育核心價值之分析，研究已透過《108 課綱》文本與教材內容，釐清素養導向教學與議題融入的制度脈絡與教學挑戰。
- 二、針對推薦選文之篩選與融入點辨識，研究已建立文本評估指標，並選定〈勸和論〉、〈大同與小康〉、〈燭之武退秦師〉三篇進行深入分析，辨識其法治教育概念與教學轉化潛能。
- 三、針對教學活動設計之可行性與素養對應，研究已完成六節課教案設計，涵蓋文本導讀、角色扮演、制度模擬與價值創作等活動，並對應《108 課綱》核心素養與法治教育學習主題。

綜合而言，本研究已回應所設定之研究問題，並初步建構國文科融入法治教育議題之教材分析架構與教學設計模式，為未來課程實施與教材發展提供具體參考。

本研究以《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育理念為起點，結合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與高中國文課綱推薦選文之教材分析，探討法治教育議題融入國文教學的可行性與設計策略。經由《108 課綱》文件與文本內容的系統性分析，歸納出以下五點主要結論：

- 一、國文科具有融入公共議題的潛能，尤其適合承載法治教育核心概念。

在課程理念與教學活動設計層面，國文教學不僅是語文能力的訓練，也能透過文本閱讀與詮釋，培養學生的價值思辨與社會關懷，特別是在角色觀點轉換、行動選擇與倫理判準等層面，具備引導法治議題之優勢。

二、課綱推薦選文多具有可轉化為法治教育教材的潛能。

雖然部分文本承載的社會制度與當代民主法治理念不同，但其核心價值或情境結構具有可連結之處。例如：〈勸和論〉呈現社會融合與公共調解；〈大同與小康〉探討制度設計與公平分配；〈燭之武退秦師〉展現誠信原則與外交談判，皆可作為法治教育之切入素材。

三、法治教育概念可對應至三大核心素養，並轉化為素養導向課程。

本研究嘗試從文本主題、修辭手法與語境脈絡出發，設計一套六節課的高中多元選修教案，對應「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三大核心素養，初步證實經典選文具轉化為具公共意義教材之可行性。

四、語文課程具備實施法治教育的條件與優勢，可強化公民素養。

法治教育不宜僅限於公民科目，亦可藉由語文課堂的文本詮釋、角色扮演與議題討論等活動，引導學生理解制度運作、探索價值衝突，進而發展理性思辨與責任承擔的現代公民能力。

五、本研究聚焦於課程設計層面，未能涵蓋教學實施與學生回饋，為研究之限制。

由於條件所限，未能實際進入教學現場進行課程實施與效果評估，因此本研究成果主要限於理論層面的探討與教案初步設計，未來可進一步進行教學實驗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後設研究，以深化理論與實踐之對話。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成果與對課程實務的反思，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議，供教育主管機關、教材編輯者、課程設計者、高中國文教師、教學實務工作者、教學與教育政策研究者參考：

一、強化課綱與教材標註，提升議題教學的操作性

建議教育部及教材編輯團隊於推薦選文中，明確標註與法治教育相關的議題潛能，並增列「法治教育相關主題」提示語或延伸教學建議。此舉可幫助教師快速掌握文本內涵與法治教育的切入點，提升教材使用者的教學轉化效率，促進素養導向的課程實踐。

根據本研究發現，在強調議題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的脈絡下，「法治教育」議題相關主題的教學建議較少且薄弱，此亦為教師可發展的方向。

二、開發素養導向教案模組，促進跨議題教學創新

針對高中國文課程中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合，應鼓勵教研社群開發以文本為核心的多元教案模組，輔以流程圖、角色扮演、創作實作等多樣化教學活動設計，提升教師教學方法的多樣性與評量創新。

此外，雖然十五篇古典選文為各版本必選課文，但其在法治議題融入存在一定限制，建議可嘗試引入現代選文或現代法律相關文本，如現代法律文書、判決文件、或現代應用文本，以拓展法治教育的多元面向，降低古文時代背景的理解障礙，並避免以今非古的評價偏差。

三、推動跨領域資源整合與教師共備，建構教學支持平台

建議各級教育單位建立法治教育跨科資源平台，整合語文、公民、歷史等領域教材，提供教師共備資料與教學素材庫，並設計定期的教學觀摩及專業成長社群活動，培育教師進行跨領域議題融入教學的能力。

此一平台亦可促進多元選修課程發展，支持結合法律與文學的創新嘗試，

拓展學生對法治精神的認識與實踐，並提供教師針對古代文學、現代文學及通識應用功能的多元教學資源。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古籍（依時代順序排列）

- （漢）司馬遷（撰），斐因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項羽本紀》，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12月。
- （漢）班固：《漢書·司馬遷傳第三十二》，卷62，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班固：《漢書·睦兩夏侯京翼李傳》，卷75，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班固（著），吳榮曾、劉華祝等注譯：《新譯漢書》第七冊，臺北：三民書局，2013年6月20日。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公冶長》，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 （晉）陳壽（撰）、楊家駱主編：《三國志卷三十五·蜀書·諸葛亮傳》，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二十五史·舊唐書卷第一百六十·韓愈傳》，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袁紹劉表列傳》，卷74，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梁）沈約（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二十五史·宋書·隱逸傳·陶潛傳》，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梁）劉勰：《文心雕龍》，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

- (梁)劉勰，(清)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3月。
- (梁)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第1482冊，卷7，《文津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唐)李善注：《文選》第六冊，第五十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2014年10月(二版二刷)。
- (宋)韓愈：《韓愈全集·原道》，文集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
- (宋)蘇軾：《蘇東坡全集·後集·第十四卷》，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元)脫脫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二十五史·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明)唐顯悅，〈媚幽閣文娛序〉，收入(明)鄭元勳輯《媚幽閣文娛》，《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7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論語·第十六卷·季氏》。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匡謬》，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備要》本，卷4。
- (清)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北：遠流出版，2006年6月。

專書、論文及文章(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王文科、王智弘(2006)。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市：洪葉文化。

- 王建凱（譯）（1996）。**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原作者：Robert Nozick）。
臺北市：時報文化。
- 王泰升（2002）。**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市：元照。
- 王泰升（2007）。台灣的法律繼受經驗及其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
號，111-136。
- 王泰升（2020）。**台灣法律史概論**（六版）。臺北：元照出版。
- 王浩博（1997）。漫談民主法治教育。**研習資訊**，14（4），16-21。
- 王雅玄（2005）。社會領域教科書的批判論述分析：方法論的重建。**教育研究
集刊**，(51:2)，67-97。
- 王煥琛（1989）。民主與法治教育理論之探討。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民主法治與教育。臺北市：臺灣書店。
- 王曉丹（主編）（2023）。**法律有關係：法律是什麼？怎麼變？如何影響我們生
活？**。臺北：左岸文化。
- 王錦雀（2005）。日治時期台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市：古籍。
- 王錦雀（2017）。**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學富文化。
- 王錦雀（2017）。從公民資質論述談公民教育實施的內涵。**公民教育理論與實
務**。臺北：學富文化。
- 史振鼎（1989）。高級中學民主法治教育之檢討與改進。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臺北市：臺灣書店。
- 石碧球（譯）（2007）。**人性論**（原作者：David Hume）。北京：九州。
- 朱宥勳（文字統籌）（2021）。**文青養成指南：臺灣文學史基本教材**（二
版）。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江鎬佑（2019）。從教科書到網路，當法治教育碰撞上社群時代。**全國律師**，
23:12，16-26。
- 羊咩老師（楊明）（2002）。**上一堂人生國文課**。臺北市：遠流。

- 吳正文（2017）。兩岸國中國文教科書現代散文內容主題之比較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吳俊樺等（編）（2008）。四十篇推薦選文分類解密（下）。臺北市：三民書局。
- 吳媛媛（2024）。上一堂思辨國文課：瑞典扎根民主的語文素養教育。新北市：奇光。
- 吳德美（1983）。現階段我國法治教育之研究—國中、高中公民課本之內容分析。東方雜誌，17:4，43-48。
- 呂怡欣（2010）。高中九九課綱文言文選文情境教學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呂雨珊（2019）。從教育的角度看教育：普通高中「文化基本教材」定位之辯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
- 李奇芳（2019）。法治教育裡的不可偏廢——人權議題的推展。全國律師，23:12，27-36。
- 李旻哲（2022）。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原住民族議題內容之分析研究—以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版本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李奐潔（2024）。技術型高中學習障礙學生文言文閱讀教學策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李詩意（2023）。未來在中國巨靈之外——臺灣高中國文教科書研究(1999-2023)。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博士論文。
- 李漢中、羅德水（2007）。從校園民主、法治教育談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基本權—以人性尊嚴為中心。法學論壇，3，34-53。
- 周珮儀（2005）。我國教科書研究的分析：1979-2004。課程與教學季刊，8(4)，91-116。
- 周珮儀、鄭明長（2008）。教科書研究方法之探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1(1)，

193-222。

林火旺 (2004)。倫理學。臺北市：五南。

林有土 (2012)。論現行「公民與社會」課程在公民教育中的角色——以 98 高級中學必修課程為例。商業職業教育，(125)，33-40。

林佳音 (2000)。我國中學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的理論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林佳範 (2000)。法治教育與「法條」——從哈伯馬斯之溝通行動理論淺論法律認知之理性化及其可能性。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佳範 (2001)。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從法治教育的言教與身教說起。載於洪久賢、湯梅英 (主編)，兩性與人權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佳範 (2002a)。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從法治教育的言教與身教說起。公民訓育學報，11，53-66。

林佳範 (2002b)。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司法改革雜誌，42，64-65。

林佳範 (2003)。論我國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從法治理念的傳統與近代說起。律師雜誌，281，24-37。

林佳範 (2005)。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115-135。

林孟皇 (2011)。法治教育露曙光——從學測作文「學校和學生間的關係」談起。司法改革雜誌，82，72-73。

林孟皇、陳叡智 (1998)。談國小法治教育之推展。研習資訊，15 (5)，64-81。

林春琪 (2019)。核心素養導向在高中國文課程的教學——以課綱核心選文為探討範圍。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 林淑慧 (2005)。台灣清治時期散文發展與文化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淑馨 (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新北市：巨流。
- 林毓生 (1989)。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
- 林端 (1994)。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臺北：林端。
- 侯健 (譯) (1980)。柏拉圖理想國 (原作者：Plato)。臺北：聯經。
- 俞可平 (1999)。社群主義。臺北：風雲論壇。
- 姚大志 (譯) (2002)。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 (原作者：John Rawls)。臺北：左岸文化。
- 姚大志 (2003)。從「正義論」到「正義新論」。全國律師，7:1，35-49。
- 施進忠、陳可杰 (2011)。論述分析方法介紹：開創與論述。創業管理研究，6(4)，83-103。
- 洪如玉 (2004)。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議題理論整合：概念分析、澄清與聯繫。教育資料與研究，59，17-25。
- 洪如玉 (2004)。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議題理論整合：概念分析、澄清與聯繫。現代教育論壇 (十一)，108-118。
- 洪瑞筠 (2018)。台灣高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法律程序管制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洪頌嫻 (2013)。活化國中法治教育課程的行動研究—以美國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認識正義」為藍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洪薪惠 (2020)。108 課綱「新」課本？高中國文教科書選文的變與不變。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伯欣 (2010)。文言文閱讀方法教學。國文天地，第 25 卷，11 期。
- 胡薇倫 (2008)。台灣高中國文選文典範之遞嬗現象探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

-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苗力田、徐開來（譯）（2001）。**亞里斯多德倫理學**（原作者：Aristotle）。臺北：知書房。
- 徐振雄（2005）。**法治視野下的正義理論**。臺北：洪葉文化。
- 翁國彥（2004）。**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國彥（2006）。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臺灣的法治教育。**全國律師**，10（6），4-23。
-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2021）。**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臺北：五南。
- 高逢銘（2019）。108 課綱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推薦選文之文本分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2003）。**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 張秀雄（1993）。**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張秀雄（1997）。公民教育與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的關係。**公民訓育學報**，6，61-72。
- 張芬芬（2012）。文本分析方法論及其對教科書分析研究的啟示。**開卷有益：教科書的回顧與前瞻**，161-197。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務**。臺北：東華。
- 張茂桂（2008）。高中「公民與社會」新課綱的訂定。**教育研究月刊**，166，44-53。
- 張茂桂（2009）。再探公民：反思高中《公民與社會》新課綱之訂定。**公民**

訓育學報，20，1-31。

張茂桂（2014）。黑不黑箱有關係：從課綱修訂到服貿協議、審視臺灣民主問題。教育研究月刊，244，5-17。

張傑生（2003）。法治教育實例演練—看電影學法律。律師雜誌，281，99-102。

張霄亭、朱則剛、張鐸嚴、洪敏琬、胡怡謙、方郁琳、胡佩瑛（編著）（2001）。教學原理。臺北：空大。

張樹倫（1998）。加強憲法教育落實民主法治。臺灣教育，568，17-23。

張樹倫、陳琦媛（2006）。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的經過、特色與建議。課程與教學，9(1)，1-18。

張澤平（2002）。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司法改革雜誌，39，52-54。

張澤平（2008）。權威、隱私、責任和正義。載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臺北：五南。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部（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初稿）。

教育部（2018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教育部（2018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

教育部（202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教育部（2021）。(111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梁滿修（2004）。現代文學閱讀教學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莊世同 (2005)。人文精神、守法意識與法治教育。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5，89-130。
- 莊富源 (2006)。轉變中的台灣公民社會與公民教育—有關學校公民教育問題面向及其發展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莊富源 (2012)。公民與憲政教育初探。現代公民素養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71-196。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許育典 (2000)。邁向二十一世紀臺灣教育法制的根本問題及其檢討--一個憲法與文化的反思。政大法學評論，63，129-161。
- 許育典、翁國彥 (2005)。法治教育在台灣的建構與實踐 (上)。政大法學評論，85，133-172。
- 許育典、翁國彥 (2005)。法治教育在台灣的建構與實踐 (下)。政大法學評論，86，1-48。
- 許俊雅 (1994)。台灣文學散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許泰益 (2003)。我國高級中學入學制度的演變。中等教育，54 (1)，144-157。
- 陳弘學 (2015)。儒家倫理與現代法治社會銜轉的可能性探析——以「直躬案例」與「桃應難題」為主要考察對象。成大中文學報，51，1-40。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君暉 (2017)。運用民主基礎系列教材公民版「隱私」推動法治教育之行動研究-以高中多元選修課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俊翰 (2021)。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之內容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彥廷 (2012)。國(初)中公民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之轉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柏宇 (2019)。戰後臺灣高中「國文」課程綱要的演變與爭議 (1952-2019)。
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素秋 (2018)。差異化的公民養成——高職與高中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比較。
教科書研究，11 卷 3 期，1-32。
- 陳國彥、吳宗立 (2002)。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高雄：麗文文化。
- 陳朝陽 (1997)。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研習資訊，14 (4)，8-15。
- 陳慈幸 (2002)。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嘉義：濤石文化。
- 陳嘉英 (2003)。尋找空間的女聲——以台灣女詩人張李德和、石中英、黃金川為
探究對象。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論文。
- 陳瑩雪 (譯)。誤判——法國冤案事件簿 (Jacques Vergès 著)。臺北：新學林。
- 陳靜怡 (2021)。高中國文教師對文言文與白話文之教學經驗探究。國立成功大
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 陳韻如 (2018)。《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
25 卷 4 期，30-37。
- 曾仰如 (1989)。亞里斯多德。臺北：東大。
- 曾靜萱 (2014)。正義怎麼教——民主基礎系列「挑戰未來公民版」正義概念融
入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之行動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
究，(8)，5-42。
-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
究，8，5-42。
- 游閏皓 (2020)。108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綱與教科書之人權教育內涵分析。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鈕文英 (202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四版)。臺北：雙葉書廊。
- 黃仁俊、黃耀宗 (譯) (2021)。法律與德國文學 (原作者：Bodo Pieroth)。
臺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黃旭田 (2003)。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281，
38-49。
- 黃旭田 (2006)。律師應多關心教育現場、支持法治教育。全國律師，10
(6)，2-3。
- 黃政傑 (1997)。教學原理。臺北：師大書苑。
- 黃國峰 (2004)。人權法治教育理念之探究——從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民主基礎
系列教材說起。學生輔導，95，105-115。
- 黃榮村、賴惠德 (1997)。各級學校法律教育之檢討。律師雜誌，210，41-47。
- 黃翰義 (2006)。論法治教育之推行暨媒體之妥適運用。律師雜誌，317，
68-77。
- 黃錦鉉 (1997)。國文教學法。臺北：三民。
- 楊惠君 (譯) (2002)。法律與文學。臺北：商周出版。
- 楊惠倪 (2021)。課綱調整與高中教師的因應作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
- 楊智穎 (2020)。課程與政治：台灣高中課綱的社會歷史分析。屏東大學學報—
教育類，(4)，219-242。
- 楊逸鴻 (譯) (2001)。檔案中的虛構：16世紀法國司法檔案的赦罪故事及故
事的敘述者 (原作者：Natalie Devis)。臺北：麥田出版。
- 葉石濤原著，中島利郎、澤井律之日譯本註解，彭萱漢譯，《台灣文學史綱》註
解版。高雄：春暉出版社。
- 葉至誠、葉立誠 (200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
- 廖添富 (1994)。我國大專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臺北：水牛。

-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2004)。教育研究方法論：觀點與方法。
- 劉姝言 (2006)。民主的公民教育在台灣實施困境之研究——論高中公民課程與國文科「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倫理價值衝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劉恆姩 (1999)。由包公系列小說看傳統中國正義觀。月旦法學雜誌，53，35-46。
- 劉恆姩 (2007)。司法官僚法學一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司法改革雜誌，64，23-28。
- 劉恆姩 (2013)。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學的理念與困境。公民訓育學報，22，23-37。
- 劉星倫 (2014)。Bernstein 教育論述分析——以高中國文課綱的「文白之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劉美慧、洪麗卿 (2018)。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多元文化議題之分析。教科書研究，11(2)，1-25。
- 劉若韶 (1998)。柏拉圖《理想國》導讀。臺北：臺灣書局。
- 樂為良 (譯) (2011)。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原作者：Michael J.Sandel)。臺北：雅言文化。
- 歐用生 (1991)。內容分析法。載於黃光雄、簡茂發主編，教育研究法，229-254。臺北：師大書苑。
- 歐用生 (2005)。內容分析法在教科書上的應用。載於莊梅枝主編，教科書之旅，149-170。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潘慈惠 (2007)。高中國文韻文教學問題探析。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慧玲、張嘉育 (2019)。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議題教育實施的途徑與作法。學校行政，123，3-19。

- 鄧育仁 (2015)。公民儒學。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鄧毓浩 (1998a)。論青少年法治教育。公民訓育學報，7，221-231。
- 鄧毓浩 (1998b)。青少年法治教育及公民社會之建構。臺灣教育，568，11-16。
- 鄧毓浩 (2006)。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基本內容評析。公民訓育學報，(18)，1-18。
- 鄧毓浩 (2011)。百年來我國國(初)中公民教科書的演變與發展。教科書百年演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家教育研究院。
- 盧春秀 (2011)。現行國高中國文教科書生命教育內涵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瞿同祖 (1984)。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
- 羅婷 (2015)。解嚴後新世代法治教育：二十年來我國高中法治教育內涵與演變 (1995-201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蘇永明 (1998)。「常規道德」與「非常規道德」的教學。初等教育學報，第六期，173-188 頁。新竹：新竹師院初等教育系。
- 蘇永明 (2006)。主體的爭議與教育：以現代和後代哲學為範圍。臺北：心理出版社。
- 蘇永明 (2024)。Aristotle 實踐智慧與儒家「尊德性」與「道問學」的比較。臺灣教育哲學，8:2，17-42。
- 蘇苑瑜 (2020)。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素養導向的教科書發展與設計—教科書內容分析與編者觀點探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蘇雅莉 (2004)。高中國文課程標準與國文課本選文變遷之研究 (1952-2004)。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
- 顧肅、劉雪梅 (譯) (2010)。羅爾斯與《正義論》(原作者：Thomas Pogge)。臺北市：五南。

二、英文部分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3). *Essential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 policymakers*. Chicago, IL: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Campbell, A. B. (1988). *Citizenship for the 21st century: Legal content in the civics curriculum*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0810).
- Delgado, R. (1989).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s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 *Michigan Law Review*, 87(8), 2411–2441.
- Goodman, N. (2018). *Forming the 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In K. Dolin (Ed.), *Law and literature* (pp. 172–18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t, I. (1785/1998).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In M. Gregor (Ed. & Trans.), *Practical philosophy* (pp. 37–10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le, C. (Ed.). (1998). *Researching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 Seale, C. (1999). *The qua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 Seale, C. (Ed.). (2004).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London: Sage.
- Seale, C. (Ed.). (2004). *Researching society and culture* (2nd ed.). London: Sage.
- Seale, C. (Ed.). (2018). *Researching society and culture* (4th ed.). London: Sage.

附錄

附錄一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教學方案

本附錄彙整三篇推薦選文——〈勸和論〉、〈大同與小康〉、〈燭之武退秦師〉——之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成果，包含教學主題、法治議題切入點、教學目標分層及具體教學活動流程，供教師進行法治教育融入國文科課程之參考。

領域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國文×公民素養)		設計者	吳珮彤
單元名稱	法治教育：族群融合、 大同理想與談判智慧		教學時數	50 分 × 6 節課 = 300 分鐘
適用年級	高三		設計日期	2025 年 7 月
課程設計 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108 課綱》核心素養出發，逐層進行拆解為文本概念 → 教學目標 → 教學活動 → 評量架構。 2. 議題融入：結合族群融合、制度願景、外交協商三主題，轉化經典文本為具現代意涵之法治教學材料，並透過案例分享與討論，培養學生公共理性與公民責任。 3. 互動參與：活動設計採小組討論、角色扮演與創作任務等實作，促進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與公共參與。 			
學生條件 分析	<p>本課程實施對象為臺灣公立高中三年級參與多元選修的學生，學生條件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三學生已具備語文理解及基礎公民概念，課程可適度延伸法治思辨能力。 2. 採固定班級實施，能穩定形成討論群體，利於角色模擬及政策辯論。每班人數約 35 人¹¹，可分成 5 至 6 組進行課堂活動與課後討論。 3. 高三公民課同步學習憲政與社會制度，本課程可與其形成橫向連結，在基礎上加深、加廣。 4. 法治教育概念在高中國文科非課程主軸，國文科缺乏系統性法治教學素材，本課程可補充現行教材之不足。 			
教學主題 與	第一節	〈勸和 論〉導入	1. 理解〈勸和論〉中「分類肇禍」 「一體同仁」等公共倫理主張。	

¹¹ 目前（2024 年）公立高中每班人數標準為 35 人，私立高中則為 45 人。這一標準已維持數年，且配合 108 課綱推動，教育團體持續呼籲進一步調降，以利精緻教學與多元選修課程的實施。2024 年全國公立高中每班人數標準為 35 人，部分縣市如台北市已提前調降至 34 人。2025 年起多數地區將再降至 34 人，部分學校依招生情形可再申請調降。這些調整主要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新課綱教學需求，目的是提升教育品質與減輕教師負擔。

教學目標			2. 辨析文本修辭策略，建立法治概念。
	第二節	〈勸和論〉實作	1. 能運用文本核心價值創作「勸和碑文」、「校園族群共融宣言」。 2. 模擬族群談判，落實法治素養。 3. 以釋字第 618 號為例討論。
	第三節	〈大同與小康〉導入	1. 能區辨「大同社會」與「小康社會」的制度設計與價值差異。 2. 能分析「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老有所終」等理念的政治倫理意涵。 3. 能比較古代社會理想與現代民主法治制度之異同，並提出批判觀點。
	第四節	〈大同與小康〉實作	1. 能理解「法治社會」如何促進公平分配與社會照顧。 2. 能模擬公共提案設計，練習參與式決策與制度建構。
	第五節	〈燭之武退秦師〉導入	1. 能理解〈燭之武退秦師〉的文本脈絡與人物立場。 2. 解釋「利害分析」、「誠信遊說」等外交策略的基本概念。 3. 能辨識文本中展現法治原則的語句與修辭（如對話、反問、利誘論述）。
	第六節	〈燭之武退秦師〉實作	1. 能認同誠信、公平、程序正義在外交與公民決策中的價值。 2. 願意在衝突中採理性分析與同理溝通的方式解決問題。 3. 能模擬弱勢角色如何在不對等情勢中進行有效談判（角色扮演）。
對應國文核心素養	第一、二節 〈勸和論〉：公共理性與族群融合	1. 調解 模擬 2. 碑文 創作 （加分作業）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第三、四節 〈大同與小康〉：公平分配和制度願景	1. 制度圖繪製 2. 政策設計與辯論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第五、六節 〈燭之武退秦師〉：談判策略與程序正義	1. 策略圖 2. 角色模擬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對應法治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第一、二節 〈勸和論〉：公共理性與族群融合	1. 公平正義之理念 2.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1.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2. 法 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第三、四節 〈大同與小康〉：公平分配和制度願景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法 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第五、六節 〈燭之武退秦師〉：談判策略與程序正義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教學資源與參考資料	<p>政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國語文)及「附錄四」推薦選文列表 3. 國家教育研究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2020) 		

推薦選文原文（三篇）

鄭用錫《勸和論》

《禮記·禮運篇》〈大同與小康〉

《左傳·僖公三十年》〈燭之武退秦師〉

取自：

1. 翰林（2024）高中國文第三冊，第一課〈燭之武退秦師〉
2. 翰林（2024）高中國文第四冊，第四課〈大同與小康〉
3. 翰林（2024）高中國文第五冊，第一課〈勸和論〉
4. 國語文學科中心 高中國文學習網

<https://cercllearning.tp.edu.tw/classical>

教學資源

1. 各版高中國文、公民教科書之賞析、學習單與習題

2. 法治教育推動方案與「民主基礎系列」教材

3. 學思達教育基金會

<https://www.sharestart.org/>

4.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5. 法學資料庫

<https://www.lawsnote.com/>

6.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https://hre.pro.edu.tw/>

7.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8. 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mlearn.moe.gov.tw/>

9. 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

<https://tlvm.nmtl.gov.tw/zh/>

	<p>10. 上萬遺骨身世之謎？解析清朝治理臺灣的心機布局—專訪柯志明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chih-ming-ka/</p> <p>11. 勸和論：身份和地位如何影響溝通表達 https://vocus.cc/article/63567a6dfd897800019ce423</p> <p>12. 超渡古文（十二）：勸和論 https://vocus.cc/article/5c372261fd897800010ac73a</p> <p>13. 〈大同與小康〉不只教你守規矩：如何讓「制度」更有溫度？ https://vocus.cc/article/67ef5b78fd89780001a52a30</p> <p>14. 超渡古文（三）：大同與小康 https://vocus.cc/article/5ad17685fd89780001e2becf</p> <p>15. 超渡古文（一）：燭之武退秦師 https://vocus.cc/article/5a8e9f1dc6e47b3d73d6d74d</p>
<p>教學前準備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研究公民與社會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2. 教師參考國文科教材教師手冊。 3. 閱讀書籍、網路及期刊，設定教學主題與蒐集相關案例。 4. 教師編寫教案、設計相關活動。 5. 製作上課資料（活動單、學習單、反思札記單、回饋單、活動小卡、角色扮演立牌等） 6. 準備補充教材 7. 熟悉教材內容 8. 印出所需數量資料 9. 準備課堂小禮物

教師教學活動概覽

〈勸和論〉：族群融合與公共調解 (Session 1–2)

Session 1 | 導入

- 校園族群對立短片 × 討論言論自由與侮辱界限
- 文本標註「分類筆禍」「一體同仁」等句段
- 概念對話：「言論自由 vs 公共秩序」

Session 2 | 實作

- 撰寫「校園族群和解公約」：規範、程序、制裁機制
- 碑文創作 × 發表 × 加分作業
- 分組角色模擬「泉派 vs 漳派」協商演練

〈大同與小康〉：制度理想與社會正義 (Session 3–4)

Session 3 | 導入

- 健保分配爭議討論 × 資源分配倫理
- 標註「天下為公」「老有所終」等語段
- 禮教 vs 法制 × 比較對話

Session 4 | 實作

- 繪製制度對比圖 (大同 / 小康)
- 模擬社福提案 (如基本收入) × 公聽會演練
- 反思政府角色 × 公平與效率的平衡

〈燭之武退秦師〉：談判策略與程序正義 (Session 5–6)

Session 5 | 導入

- 播放國際談判影片 × 弱國外交策略分析
- 標註「誠信遊說」「程序正義」等修辭句段
- 密使授權 × 法制對話

Session 6 | 實作

- 策略流程圖繪製 × 遊說架構整理
- 角色扮演「鄭國密使 × 秦國君主」外交協商
- 反思民主決策中的程序挑戰與誠信原則

教學簡案一 〈勸和論〉：族群融合與公共調解

教學主題

族群融合與公共調解——從〈勸和論〉看社會契約與公共倫理

法治議題切入

- 分類對立之危害：從「漳泉械鬥」理解群體排他如何破壞公共秩序
- 公共調解機制：透過「一體同仁」「勿蹈前愆」重建信任與共識
- 公共理性與多元包容：言論說服如何促成社會和解與法治實踐

教學目標

一、認知目標

1. 解釋「分類肇禍」「一體同仁」「勿蹈前愆」等句段意涵
2. 分析排比、古訓引證、反問等修辭手法及說服效果

二、情意目標

1. 反思群體歧見造成的對立，培養求同存異態度
2. 認同公共調解與社會契約在法治社會中的價值

三、技能目標

1. 製作「公共調解流程圖」呈現衝突到和解的邏輯
2. 創作四句「勸和碑文」表達文本核心價值（課後加分作業）
3. 撰寫族群共榮宣言（現代社會或校園背景）
4. 分組角色扮演泉州派與漳州派調解會議，運用文本策略進行協商

教學活動流程

— 第一節課開始 —

- 文本導讀與標註（20'）：小組標記關鍵句段，口述法治意涵
- 概念地圖製作（15'）：流程圖呈現「分裂→調解→共融」三階段
- 碑文創作（15'）：各組撰寫四句碑文，課後張貼並分享（加分作業）

— 第二節課開始 —

- 角色調解模擬（30'）：分組扮演三方角色，進行現場協商演練

教學簡案二 〈大同與小康〉：制度願景與社會正義

教學主題

理想制度與社會正義——從「天下為公」談公平分配

法治議題切入

- 公共資源分配的法律框架：政府角色與財稅機制
- 性別與身份平等原則在社會照顧中的具體呈現
- 從儒家理想到現代憲政制度的轉化與調整
- 以「全民健保」為例，進行制度延伸與辯證

教學目標

一、認知目標

1. 解讀「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老有所終」之法治意涵
2. 分析古代禮制與現代民主法制在公平保障上的異同

二、情意目標

1. 建立公共利益優先的社會責任感
2. 肯定制度設計在社會正義促進中的作用

三、技能目標

1. 繪製「理想社會制度圖」，聚焦平等議題三面向
2. 模擬社會福利政策提案，落實「大同」願景理念

教學活動流程

— 第一節課開始 —

- 段落分析 (20')：小組標註大同 vs 小康關鍵語句
- 制度圖製作 (15')：以便利貼或小卡製作制度圖，對應現代政策

— 第二節課開始 —

- 政策辯論 (30')：討論「全民健保」、瑞士全民公投案例，進行公共理性辯證

教學簡案三 〈燭之武退秦師〉：外交談判與程序正義

教學主題

戰時談判與程序正義——從密使行動看民主法治

法治議題切入

- 戰時法與平時法之分野：探討「緊急授權」的法律基礎
- 密使制度的程序正當性與角色權限規範
- 弱國強國間的利害平衡與誠信原則，批判「國際法為弱法」

教學目標

一、認知目標

1. 解讀「利害共同體」的遊說論證結構
2. 辨識戰時與平時法規間的差異與法治規範

二、情意目標

1. 認同危急情境下仍須堅持程序正義的價值
2. 肯定誠信與理性論辯在公共決策中的重要性

三、技能目標

1. 繪製「談判策略流程圖」，呈現說服步驟與結構
2. 分組角色扮演：模擬鄭國密使與秦穆公對話情境，演繹外交協商

教學活動流程

— 第一節課開始 —

- 文本導讀 (20')：標註「利害分析」「誠信論證」句段並討論其策略意涵
- 策略圖繪製 (20')：流程圖呈現燭之武遊說邏輯與重點節點

— 第二節課開始 —

- 角色演練 (30')：進行分組模擬談判，運用程序正義思考工具進行反思與評價

附錄二 古典選文原文與白話語譯對照¹²

勸和論

作者：鄭用錫 朝代：清 譯者：高中國文教師

原文第 1 段	甚矣，人心之變也，自分類始！其禍倡於匪徒，後遂燎原莫遏，玉石俱焚。雖正人君子，亦受其牽制而或朋從之也。
段落語譯	真是太過份了，人心的變化啊，從把人區分為不同的族類開始！這種災禍倡始於盜匪之類，後來就像野火延燒原野一般沒有人能阻止，而造成美玉和石頭一同焚毀的悲劇。即使是正人君子，也難免受到牽連而結黨跟從啊。
原文第 2 段	夫人與禽各為一類、邪與正各為一類，此不可不分。乃同此血氣、同此官骸、同為國家之良民、同為鄉閭之善人，無分士、無分民，即子夏所言四海皆兄弟是也，況當共處一隅？揆諸出入相友之義，古聖賢所謂同鄉共井者也。在字義，友從兩手、朋從兩肉。是朋友如一身左右手，即吾身之肉也。今試執塗人而語之曰：爾其自戕爾手、爾其自噬爾肉，鮮不拂然而怒。何今分類至於此極耶？
段落語譯	大體而言，人類和禽獸各成為一類、邪與正也各成為一類，這是不可不分的觀念。而人都同樣具有毛血氣力，同樣具備五官四肢，又同是國家的善良人民、同樣是鄉里的善良人士，不分地域、不分職業，就如同子夏所說的：四海之內都是兄弟啊！何況共同生活在小小的一角呢？仔細度量出入互相照顧的道理，是古來聖賢所說共耕井田，守望相助的同鄉。在字義上，友這個字從兩隻手、而朋字則從兩塊肉。是指朋友就像一身的左右手，也就是我身上的肉啊。今天試著捉住路上的人而告訴他說：「請你自己砍下你的手，請你自己吞下你的肉。」很少人聽了不會大為憤怒生氣的。為何今日族群的分類到達這種程度呢？
原文第 3 段	顧分類之害，甚於臺灣。臺屬尤甚於淡之新艋。臺為五方雜處，自林逆倡亂以來，有分為閩、粵焉，有分為漳、泉焉。閩、粵以其異省也，漳、泉以其異府也。然同自內府播遷而來，則同為臺人而已。今以異省、異府若分畛域，王法在所必

¹² 出處：國語文學科中心高中國文學習網 古典名篇。網址：
<https://cerclearning.tp.edu.tw/classical>

	<p>誅。矧更同為一府，而亦有秦、越之異，是變本加厲，非奇而又奇者哉？夫人未有不親其所親而能親其所疏。同居一府，猶同室之兄弟，至親也。乃以同室而操戈，更安能由親及疏，而親隔府之漳人、親隔省之粵人乎？淡屬素敦古處，新、艋尤為菁華所聚之區，遊斯土者，嘖嘖稱羨。自分類興，元氣剝削殆盡，未有如去年之甚也！干戈之禍愈烈，村市半成邱墟。問為漳、泉而至此乎？無有也。問為閩、粵而至此乎？無有也。蓋孽由自作，釁起閩牆，大抵在非漳泉、非閩粵間耳。</p>
<p>段落語譯</p>	<p>回顧區分族類的禍害，以臺灣府特別嚴重，而臺灣府之內又以淡水廳的新莊、艋舺尤其嚴重。臺灣是五地雜處的多元族群，自從林爽文帶頭動亂以來，有人把族群分為閩、粵二類，又有人把族群分為漳、泉二類。閩、粵的分別來自不同的省，而漳、泉的分法則因為出自不同府：一為漳州府，一為泉州府。然而他們同樣是從中原內地播越遷徙而來，就同樣成為臺灣人了啊。今日只因為不同省籍、不同府別，就劃分界限，這是朝廷的法令必定要制裁的。況且同為一府之人，卻也有南北親疏的差異，更是變本加厲，這豈不是奇中更為奇特之事嗎？人從來沒有不能親近親友而能親近陌生人之理。同住在一府，就像同處一室的兄弟，是最最親近的人了。若竟然以同處一室而操戈相對，又哪裡能由親人推及疏遠者，而去親近隔著鄰府的漳州人、親近隔著一省的廣東人呢？淡水廳屬於素來敦厚的古樸之地，新莊、艋舺尤其是菁華匯萃的地區，遊歷這方土地的人，都嘖嘖表示讚嘆和羨慕。但自從分類的觀念興起，此地人們的元氣卻被剝削耗盡，從沒有像去年那麼慘烈了！戰鬥的災禍愈激烈，村落城市多成為廢墟。若問人們是為爭取漳州、泉州的本籍利益而走到這個地步的嗎？從沒有人如此認為。再問他們是為了閩、粵的隔閡而到此地步嗎？更是沒有的事啊。大概是因為罪孽都是自己造的，而裂痕肇因於族群內部的爭鬥，大致而言，並非在於漳泉或閩粵間的嫌隙啊！</p>
<p>原文第4段</p>	<p>自來物窮必變，慘極知悔。天地有好生之德，人心無不轉之時。予生長是邦，自念士為四民之首，不能與在事諸公竭誠化導，力挽而更張之，滋愧實甚。願今以後，父誡其子、兄告其弟，各革面、各洗心，勿懷夙忿、勿蹈前愆。既親其所親、亦親其所疏，一體同仁，斯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漳、泉、閩、粵之氣習，默消於無形。譬如人身血脈節節相通，自無他病；數年以後仍成樂土，豈不休哉！</p>
<p>段落語譯</p>	<p>自古以來事物發展到極點必生變化，悲慘之極的人必知後悔反省。天地一向有愛好生育人民的仁德，人心沒有永遠無法轉變</p>

的時刻。我生在這裡，長在這裡，自己想讀書人生為四民的首位，不能與當政主事的人們竭盡誠意感化勸導人民，努力挽救他們的偏差並改變他們，實覺慚愧之至。但願從今以後，父親告誡他的兒子、兄長告誡他的弟弟，各自改過遷善、各自洗滌心靈，不要再懷著往昔的怨忿、更不要踏上前人的過失。既已親愛自己的親友，也該親近自己疏遠的人們，感受到民如同胞的一體之仁心，則內患不再發生、外禍也不會降臨。漳、泉、閩、粵的鬥爭風氣，默默消弭於無形。就像人身上的血脈節節相通，自然沒有其他毛病。數年以後，台灣仍舊成為人間樂土，豈不是件美好的事呢！



大同與小康

作者：禮記 朝代：先秦 譯者：高中國文教師

原文第 1 段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歎。仲尼之歎，蓋歎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歎？」
段落語譯	從前，仲尼參加魯國歲末大祭，擔任助祭者，典禮完畢，他走出會場登上宮門兩側的樓臺，不禁長聲嘆息。孔子的嘆息，大概是感歎魯國的祭禮不完備、徒具形式。弟子言偃隨侍在旁，就問：「先生您為什麼嘆息呢？」
原文第 2 段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段落語譯	孔子說：「大道實行的五帝時期，和三代英明的統治者在位的時期，我雖然未能趕上此等盛世，但從古書的記載中尚可得知。在大道施行的時代，天下是全民所共有的，選拔賢才，推舉有才能的人，講求信用，人與人和睦相處。所以人們不只親愛自己的長輩，不只慈愛自己的子女，還使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壯年人都有機會貢獻能力，年幼的人都能得到教養，鰥夫、寡婦、孤兒、老而無子者、殘廢、久病不癒的人都能得到照料，男子都有職業，女子都有歸宿。厭惡財貨資源被棄置不用，應開發使用，與人共享，不必私藏於己；厭惡人有能力卻不肯盡力，應為眾人貢獻心力，不必只考慮個人利益。如此一來奸謀止息而不會發生，小偷賊寇也不再胡作非為，那麼大門也不用緊閉。這叫做『大同』。」
原文第 3 段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康』。」
段落語譯	如今大道已經隱沒，天下變成了自家的私產，每個人只敬愛自己的父母，只慈愛自己的子女，開發物資，勞心勞力，都是為

了自己的利益。在位者以父死子繼或兄終弟及作為繼位的制度，用城牆和護城河作為防禦外侮的屏障，來鞏固政權，用禮義作為維護社會的綱紀。用禮義端正君臣關係，敦厚父子關係，使兄弟關係和睦，使夫婦關係和諧，建立開墾田地、建築房屋的制度，尊崇有勇力與智謀的人，來為自己建立事功。所以陰謀詭計因此產生，戰爭也因此發生了。禹、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都是用禮義來推行教化的優秀人物。這六位執政者，沒有不謹守禮制的。他們用禮來明示人民應做的事，來考驗人民是否誠信，來明示人民的過錯，使知警惕，以仁德為典型，並講求禮讓，昭示人民應遵守的常法。如有不依禮行事的人，在位的人會被罷黜，民眾也會把他視為禍害。這就叫做『小康』。」



燭之武退秦師

作者：左丘明 朝代：先秦 譯者：高中國文教師

原文第 1 段	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
段落語譯	晉文公、秦穆公聯合圍攻鄭國。因為鄭文公曾經對晉文公無禮，並懷有二心，親近楚國而背叛晉國。晉國軍隊駐紮在函陵，秦國軍隊駐紮在汜水之南。佚之狐向鄭文公說：「國家情勢危急了！如果派燭之武去見秦穆公，秦軍一定會撤退。」
原文第 2 段	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
段落語譯	鄭文公聽從佚之狐的建議，去請求燭之武。燭之武推辭說：「臣在壯年時，尚且比不上別人；如今老了，不能有什麼作為了。」鄭文公說：「我不能及早重用您，現在國家情勢危急了才來請求您，這是寡人的過錯。然而若是鄭國滅亡了，對您也不利啊！」燭之武答應了。到了晚上，燭之武利用繩子偷偷垂吊出城。
原文第 3 段	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惟君圖之！」
段落語譯	燭之武見到了秦穆公說：「秦、晉圍攻鄭國，鄭國已經知道要滅亡了！如果滅掉鄭國對您有好處的話，那就勞煩您來攻打吧。越過晉國而以偏遠的鄭國作為秦的邊邑，您知道其中的困難。那麼，何必滅掉鄭國，以增加晉國的領土呢？晉國的實力雄厚了，相對的，您的實力就削弱了。您如果放過鄭國，把鄭國做為東方道路上負責招待的主人，使者的往來，鄭國可以供應他們所欠缺的物資，這對您也沒有害處。況且您曾經給予晉惠公恩惠，他答應送您焦、瑕兩地，結果早上才渡過黃河回晉，晚上就築起城牆來防禦秦國！這是您所知道的。晉國哪有滿足的時候呢？晉國已經開拓了東邊的疆界，就又会想要擴張西方的疆域，如果不損害秦國，那麼要從何處去取得土地呢？損害秦國才有利於晉國，希望您能仔細考慮！」

原文第 4 段	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段落語譯	秦穆公聽了很高興，於是和鄭國結盟，並派杞子、逢孫、揚孫三人戍守鄭國，然後才撤軍回秦國去。
原文第 5 段	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段落語譯	晉大夫子犯請求晉文公攻擊秦軍，晉文公說：「不可以。如果沒有秦穆公的幫助，我不會有今天的地位。憑藉他人的幫助卻反過來傷害他，這是不仁；攻擊秦軍，失去親善的盟國，這是不明智；以混亂分裂來取代團結和諧，這是不合用武之道。」於是晉國也撤軍離開了鄭國。

